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ubest packing(GZ)Co.,Ltd.

tubest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具体而言，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2,361,675.95 元和 67,668,759.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0%和 91.78%，故公司存在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74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9.7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56%，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若大量客户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E、PP 等合成树脂，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 70%以上，所占比重较大。因此，PE、PP 等合成树脂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PP、PE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质量要求逐渐提高，公司需要资金投入研发、扩大生产、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因此，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使作为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亦随之得到了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化妆品包装行业；同时，化妆品巨头的国际市场上的传统上游供应商也陆续进入中国开拓市场，包装的细分类别不断丰富，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从而给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租赁场地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出租方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 2 号（标准工业园内）西南边铁棚面积共 8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处房产因报建程序不完整，尚未取得房产证。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 7 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直接持有公司 9.8568%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自汇投资和瑞自达投资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44.0707%、31.3153% 的股份表决权，杜德熙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85.2428% 的股份表决权。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优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份表决权的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与投资、融资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十、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提示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5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6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4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0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8
三、律师声明.....	20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信息披露平台.....	21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瑞远股份、瑞远新材、公司	指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远有限	指	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自汇投资	指	广州自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自达投资	指	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创投	指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翰晖投资	指	广州翰晖昕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瑞远	指	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瑞信	指	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裕彩	指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实施日期1995年10月1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或《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及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年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改组成立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肇庆市工商局	指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	指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	指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	指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高新区环保局	指	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出版局	指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星展银行广州分行	指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远东租赁公司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通产丽星	指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包装	指	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欣塑胶	指	群欣塑胶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荣塑胶	指	浙江三荣塑胶有限公司
雅思达	指	雅思达塑料软管（上海）有限公司
PE	指	PE 又称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指	PP 又称聚丙烯，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单体是丙烯 $CH_2=CH-CH_3$ 。根据引发剂和聚合工艺的不同，聚丙烯可以分为等规聚丙烯和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构型。
PET	指	PET 又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通常为高聚合物，结晶定型后的制品、纤维和织物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具有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等性能。
EVOH	指	EVOH 又称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不仅具有极好的加工性能，而且对气体、气味、香料、溶剂等亦具有出优异的阻断作用。
UV 紫外荧光油墨	指	在油墨中加入相应的可见荧光化合物而制成的，具有防伪特征。
SGS	指	即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SO9001	指	ISO9001 认证系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

		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国际标准。目前, 在中国的“GB/T19001-2008”标准等同采用“ISO9001”标准。
Wind 资讯	指	即万得资讯,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主要为金融业的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学术机构、监管部门机构等客户提供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
Euromonito	指	即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市场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为客户提供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网上数据等服务。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ubest packing(GZ)Co.,Ltd.

法定代表人：杜德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62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工业区标准工业园厂房9号首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与玻璃容器（11101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主营业务：化妆品软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电话：020-34900807

传真：020-34900807

电子邮箱：ruiyuangufen@tubest-packing.com

互联网网址：www.tubest-packi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65193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6,2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瑞远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远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德熙，其持有的股份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是否冻结 或质押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1	自汇投资	15,953,593	否	15,953,593	0
2	瑞自达投资	11,336,138	否	11,336,138	0
3	杜德熙	3,568,162	否	3,568,162	0
4	粤科创投	2,896,000	否	2,896,000	0
5	华家蓉	878,321	否	878,321	0
6	苏秋远	843,786	否	843,786	0
7	翰晖投资	724,000	否	724,000	0
合计		36,200,000	--	36,200,000	0

2、股东对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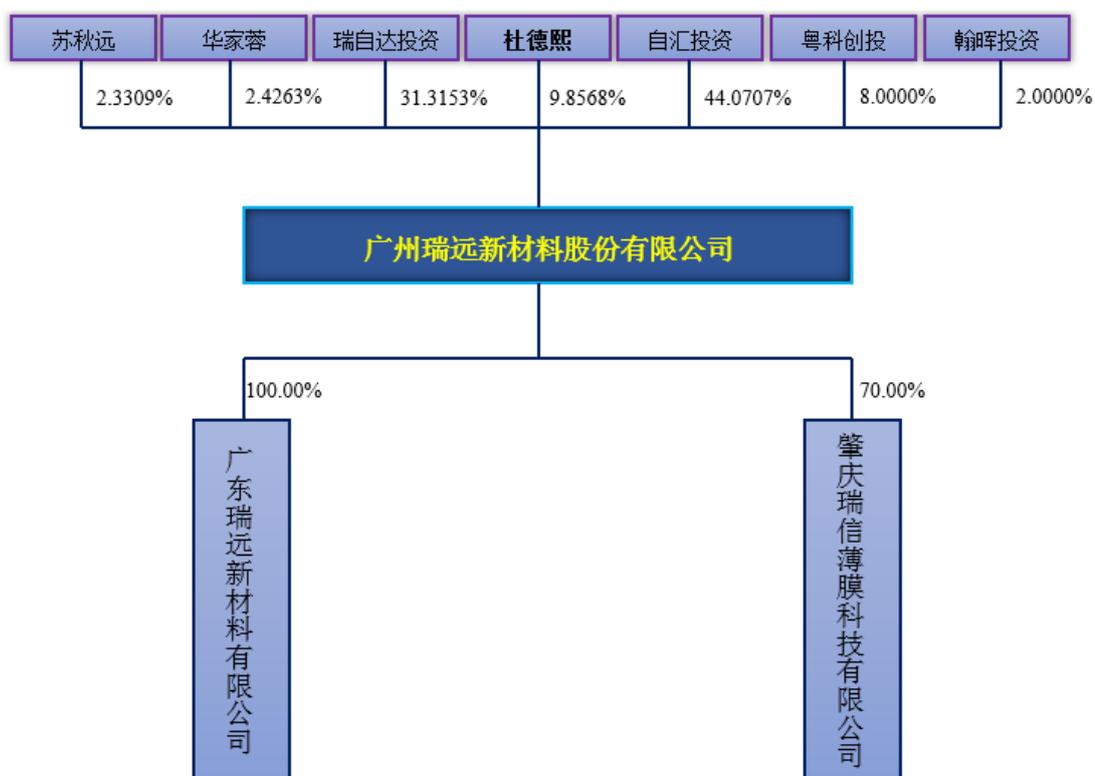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一致同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理由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自汇投资	净资产	15,953,593	44.0707
2	瑞自达投资	净资产	11,336,138	31.315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杜德熙	净资产	3,568,162	9.8568
4	粤科创投	净资产	2,896,000	8.0000
5	华家蓉	净资产	878,321	2.4263
6	苏秋远	净资产	843,786	2.3309
7	翰晖投资	净资产	724,000	2.0000
合计			36,200,000	100.0000

③从股东持股情况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较为分散，不存在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④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公司现有股东中，自汇投资和瑞自达投资持股比例较高，分别持有公司44.0707%、31.3153%的股份，但该等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无法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的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影响有限。

（2）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德熙，认定理由如下：

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十八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A、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B、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C、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D、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E、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杜德熙现直接持有公司 9.8568%的股份，同时，通过自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8918%的股份，通过瑞自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4570%的股份，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54.2236%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股东。

③杜德熙现直接持有公司 9.8568%的股份，同时，持有自汇投资 63.2888%的股权，持有瑞自达投资 52.6101%的股权，为自汇投资和瑞自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自汇投资和瑞自达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 44.0707%、31.3153%的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85.2428%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④杜德熙现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85.2428%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无论采取普通股份表决权投票方式还是累积投票方式，其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⑤自 2014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杜德熙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时，全体董事共同选举杜德熙为公司董事长，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杜德熙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杜德熙，男，董事长，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深圳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广州市瑞高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自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在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期间	2012.08.20 -2014.05.18	2014.05.19 -2014.09.03	2014.09.04 -2015.02.14	2015.02.15 -2015.07.29	2015.07.30 至今
易安华	69%	—	—	—	—
熊学纯	15%	—	—	—	—
胡志立	10%	—	—	—	—
黄志国	6%	—	—	—	—
杜德熙	—	13.68%	12.589%	10.9520%	9.8568%
自汇投资	—	52.42%	48.238%	48.9674%	44.0707%
瑞自达投资	—	33.90%	31.196%	34.7948%	31.3153%
华家蓉	—	—	5.000%	2.6959%	2.4263%
苏秋远	—	—	2.977%	2.5899%	2.3309%
粤科创投	—	—	—	—	8.0000%
翰晖投资	—	—	—	—	2.0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报告期初，易安华持有公司 69%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69% 的股权中的 13.68% 转让给杜德熙、37.42% 转让给自汇投资、17.9% 转让给瑞自达投资；同意股东黄志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瑞自达投资；同意股东胡志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瑞自达投资；同意股东熊学纯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自汇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杜德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0473% 的股权，其直接持股并通过自汇投资、瑞自达投资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表决权。且本次变更完成至今，杜德熙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比例虽发生变化，但一直未低于 53.7236%，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85.242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杜德熙、易安华、黄志国均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在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任职，工作期间，对彼此的工作能力、个人品行均比较认同，对其工作所处的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有较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私人友谊。2012 年初，易安华、黄志国等人拟共同创业，并邀请杜德熙加盟，杜德熙考虑到其本人已在其他单位任职，工作相对稳定且个人精力有限，未加入该等人员一起创立

的新公司。2012年8月，易安华、黄志国等人共同创立有限公司，主营化妆品软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设立初期，由于研发费用投入不足，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加之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经验欠缺，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一直未有显著增长。

面对上述经营困境，有限公司原股东考虑到：杜德熙原一直从事销售职务并在多家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市场拓展能力较强；其本人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可以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力；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杜德熙私人关系较好，对其业务能力和人品比较信任。基于上述原因，有限公司原股东决定再次邀请杜德熙加盟并主动让渡公司的经营控制权。经综合考虑，杜德熙于2013年9月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于2014年6月正式加盟公司并通过受让股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杜德熙加盟公司后主管销售领域，主导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业务发展方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化妆品软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各一名，执行董事和经理由黄志国担任，监事由熊学纯担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名，经理由黄志国担任，未发生变化。执行董事由杜德熙担任，监事由易安华担任。由于杜德熙与黄志国、易安华之间彼此较信任，且对公司所处行业有比较相同的认识，杜德熙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并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易安华以有限公司股东身份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易安华以监事身份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总

经理未发生变化，执行董事和监事虽发生变化，但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未导致公司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公司日常管理的连续性。

③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59,343.28 元、73,721,649.67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7,690.61 元、13,809,027.74 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绩未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系发生在报告期初，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虽发生变化，但相关制度依法规范运行，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日常管理的连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股）	出资比例（%）
1	自汇投资	净资产	15,953,593	44.0707
2	瑞自达投资	净资产	11,336,138	31.3153
3	杜德熙	净资产	3,568,162	9.8568
4	粤科创投	净资产	2,896,000	8.0000
5	华家蓉	净资产	878,321	2.4263
6	苏秋远	净资产	843,786	2.3309
7	翰晖投资	净资产	724,000	2.0000
合计			36,200,000	100.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汇投资

自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号为 44011000003583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093727072J，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合沙村风子街 25 号 AA201，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德熙，主营业务为对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汇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杜德熙	货币	949.3320	63.2888
2	邱劲涛	货币	306.4095	20.4273
3	易安华	货币	244.2585	16.2839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经核查，自汇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公司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自汇投资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瑞自达投资

瑞自达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4012600042858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0937252961，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村福田路八巷 45 号，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德熙，主营业务为对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自达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杜德熙	货币	683.9307	52.6101
2	胡志立	货币	318.5311	24.5023
3	朱素芹	货币	212.9628	16.3818
4	黄志国	货币	84.5754	6.5058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经核查，瑞自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公司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瑞自达投资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杜德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粤科创投

粤科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703000095635，住所为江门市篁庄大道西 10 号 7 幢 2-515，注册资本 25,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少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粤科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江门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0	23.697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5,000.00	19.747
3	江门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19.747
4	江门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0	15.798
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1.848
6	江门市蓬江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货币	1,000.00	3.949
7	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江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货币	1,000.00	3.949
8	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0.00	1.264
合计			25,320.00	100.000

经核查，粤科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该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3028），其基金管理人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码：P1001953）。

经核查，粤科创投的股东江门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追溯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粤科创投 59.242% 的股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的相关规定，粤科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

(5) 华家蓉

华家蓉，女，董事，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在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4年10月至今，在上海祥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在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6）苏秋远

苏秋远，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清远市雅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在清远华亭医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7）翰晖投资

翰晖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注册号为440101000316314，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603房，出资额1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翰晖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1.00
2	广州爱睿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
3	郑雪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4	哈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5	张小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6	付敬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7	梁水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8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5
9	北京柏莱特视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5
10	贾新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5
11	罗东辉	有限合伙人	340.00	3.09
12	杨 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3
13	陈 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3
14	陈大卫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6
15	徐若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1
16	刘雪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1
17	刘洁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1
合计			11,000.00	100.00

经核查，翰晖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该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7626），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码：P1006320）。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杜德熙、华家蓉担任公司董事，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为股东自汇投资、瑞自达投资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瑞远有限设立

瑞远股份的前身瑞远有限系由自然人易安华、熊学纯、胡志立和黄志国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字（2012）01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9 日，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核准瑞远有限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260003177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远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太石工业园区标准工业园厂房 9 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瑞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安华	货币	345.00	345.00	69.00
2	熊学纯	货币	75.00	75.00	15.00
3	胡志立	货币	50.00	50.00	10.00
4	黄志国	货币	3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瑞远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 年 5 月 14 日，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易安华将其持有的瑞远有限 68.4 万元出资额以 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德熙、187.1 万元出资额以 18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汇投资、89.5 万元出资额以 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自达投资；（2）同意股东黄志国将其持有的瑞远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

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自达投资；（3）同意股东胡志立将其持有的瑞远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自达投资；（4）同意股东熊学纯将其持有的瑞远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汇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核准瑞远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远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自汇投资	货币	262.10	262.10	52.42
2	瑞自达投资	货币	169.50	169.50	33.90
3	杜德熙	货币	68.40	68.40	13.68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瑞远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4 日，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远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615 万元，新增加的 1,115 万元由杜德熙以货币出资 152.532 万元认缴 152.532 万元注册资本、瑞自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377.985 万元认缴 377.985 万元注册资本、自汇投资以货币出资 584.483 万元认缴 584.483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出具“广会验字 [2014] P1403708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杜德熙、瑞自达投资、自汇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15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15 万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核准瑞远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远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自汇投资	货币	846.583	846.583	52.42
2	瑞自达投资	货币	547.485	547.485	33.90

3	杜德熙	货币	220.932	220.932	13.68
合计			1,615.000	1,615.000	100.00

4、瑞远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8日，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远有限注册资本由1,615万元增至1,755万元，新增加的140万元由华家蓉以货币出资102.6675万元认缴87.75万元注册资本、苏秋远以货币出资61.1325万元认缴52.25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出具“广会验字[2014]P1404151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收到股东华家蓉、苏秋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5万元。

2014年9月4日，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核准瑞远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远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自汇投资	货币	846.583	846.583	48.238
2	瑞自达投资	货币	547.485	547.485	31.196
3	杜德熙	货币	220.932	220.932	12.589
4	华家蓉	货币	87.750	87.750	5.000
5	苏秋远	货币	52.250	52.250	2.977
合计			1,755.000	1,755.000	100.000

5、瑞远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1月3日，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瑞远有限注册资本由1,755万元增至3,255万元，新增加的1,500万元由自汇投资以货币出资874.34919万元认缴747.307万元注册资本、瑞自达投资以货币出资684.54945万元认缴585.085万元注册资本、杜德熙以货币出资158.60286万元认缴135.558万元注册资本、苏秋远以货币出资37.4985万元认缴32.05万元注册资本；（2）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P1500571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1日，已收到股东自汇投资、瑞自达投资、杜德熙、苏秋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55万元。

2015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核准瑞远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远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自汇投资	货币	1,593.89	1,593.89	48.9674
2	瑞自达投资	货币	1,132.57	1,132.57	34.7948
3	杜德熙	货币	356.49	356.49	10.9520
4	华家蓉	货币	87.75	87.75	2.6959
5	苏秋远	货币	84.30	84.30	2.5899
合计			3,255.00	3,255.00	100.0000

6、瑞远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日，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远有限注册资本由3,255万元增至3,616.6666万元，新增加的361.6666万元由粤科创投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缴289.3333万元注册资本、翰晖投资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缴72.3333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P15038040018”《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0日，已收到股东粤科创投、翰晖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1.6666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16.6666万元。

2015年7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核准瑞远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远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自汇投资	货币	1,593.8900	1,593.8900	44.0707
2	瑞自达投资	货币	1,132.5700	1,132.5700	31.3153
3	杜德熙	货币	356.4900	356.4900	9.8569
4	粤科创投	货币	289.3333	289.3333	8.0000
5	华家蓉	货币	87.7500	87.7500	2.4263
6	苏秋远	货币	84.3000	84.3000	2.3309
7	翰晖投资	货币	72.3333	72.3333	2.0000
合计			3,616.6666	3,616.6666	100.0000

7、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10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23号”《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瑞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为54,955,602.80元。

2015年10月1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19号”《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瑞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673.15万元。

2015年11月30日，瑞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23号”《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瑞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瑞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1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2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8,755,602.80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4,955,602.80元折为3,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额为人民币3,620万

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8,755,60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瑞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651931）。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自汇投资	净资产	15,953,593	44.0707
2	瑞自达投资	净资产	11,336,138	31.3153
3	杜德熙	净资产	3,568,162	9.8568
4	粤科创投	净资产	2,896,000	8.0000
5	华家蓉	净资产	878,321	2.4263
6	苏秋远	净资产	843,786	2.3309
7	翰晖投资	净资产	724,000	2.0000
合计			36,20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瑞远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鉴于：（1）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就创立大会议案的内容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其已完全理解、同意创立大会议案的内容并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承诺不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创立大会决议或导致创立大会决议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权利请求或主张；（2）自创立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逾六十日，公司股东未就上述事项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创立大会决议的请求；（3）股份公司的设立申请业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获颁《营业执照》，未就设立程序提出任何异议。综上，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及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瑞远

名称	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3042105336		
法定代表人	杜德熙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路君山公馆 E2-2004 房（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塑料新材料、塑料薄膜、塑料板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杜德熙 监事：易安华 经理：黄志国		

注：广东瑞远目前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

2、肇庆瑞信

名称	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3349076140		
法定代表人	杜德熙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路君山公馆 E2-2004 房（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制造：塑料薄膜、塑料保护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印刷技术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出资 420 万元	持股 70.00%

	司		
	吴伟明	出资 180 万元	持股 3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杜德熙 监事：吴伟明 经理：杜德熙		

注：肇庆瑞信目前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杜德熙，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黄志国，男，董事、总经理，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在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7月至今，在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2月。

3、华家蓉，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杨明，女，董事、财务负责人，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深圳相模电子厂任生产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13年9月，在广州市瑞高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至2018年12月。

5、涂鋈，男，董事，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在富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8年3月至今，在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在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4月至今，在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2月至今，在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在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易安华，男，监事会主席，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5月，在广州艺发复合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在广州艺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在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在广州信孚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5月，在广州中汇彩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2、唐明友，男，监事，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7年3月，在深圳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任安全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在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任安全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美国毕玛时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任安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项目经理、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3、彭洋，男，职工代表监事，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在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任复合部机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华东区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志国，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杨明，女，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陈涛，男，副总经理，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任检验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在广州合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在广州市瑞高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2月。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51.75	6,16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91.22	2,10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36.24	2,100.32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4%	65.91%
流动比率（倍）	1.07	0.62
速动比率（倍）	0.74	0.4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72.16	3,255.93
净利润（万元）	1,380.90	21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92	2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6.31	21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6.32	214.58
毛利率（%）	37.99	33.29
净资产收益率（%）	28.31	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42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8	5.61
存货周转率（次）	4.55	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0.92	1,58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91
----------------------	-------	------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1、股东权益合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 2,100.32 万元、6,791.22 万元，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股东投入 3,310.00 万元，以及本期经营积累 1,380.90 万元。

2、营业收入：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372.16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4,116.23 万元，增幅为 126.42%，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化妆品软管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一方面，老客户增加了原有产品的采购量，以及增加新品种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开发了新客户，从而使得收入大幅增加。

3、净利润：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80.90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1,165.13 万换，增幅 539.99%，增幅较大。一方面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产能利用不断提高及成本控制不断完善，毛利率提升，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较多；另一方面期间费用的总额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并未大幅提升，进而实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4、毛利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29%、37.99%，综合毛利率水平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化妆品软管规模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以及 2015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5、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6%、28.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8%、28.42%，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8 元、0.44 元，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从而导致 2015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实现大幅度增长所致。

7、应收周转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 次、4.1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较快所致。

8、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4 次、4.55

次，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张而增长较快所致。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业务特征相关。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一方面根据客户历史的需求及客户预测单，提前生产部分种类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另一方面根据预测的需求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随着期末订单数量、预测数量以及原材料的储备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存货周转率。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8.43 万元、-2,090.9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①本期期末销售大幅增加，货款未予当年度回款；②本期归还往来款 1,803.13 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组负责人：翁武宁

项目组成员：丁和伟、李永玖、王九云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负责人：高树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杨文杰、周郁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杨鸿飞、赵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邮编：010-50939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现代化软管包装生产厂商，专注于从事化妆品软管的研究、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化妆品软管，并不断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进行化妆品软管的研究设计，为客户提供化妆品软管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化妆品软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在化妆品软管领域，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经过前期生产实践与研发设计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较强的化妆品软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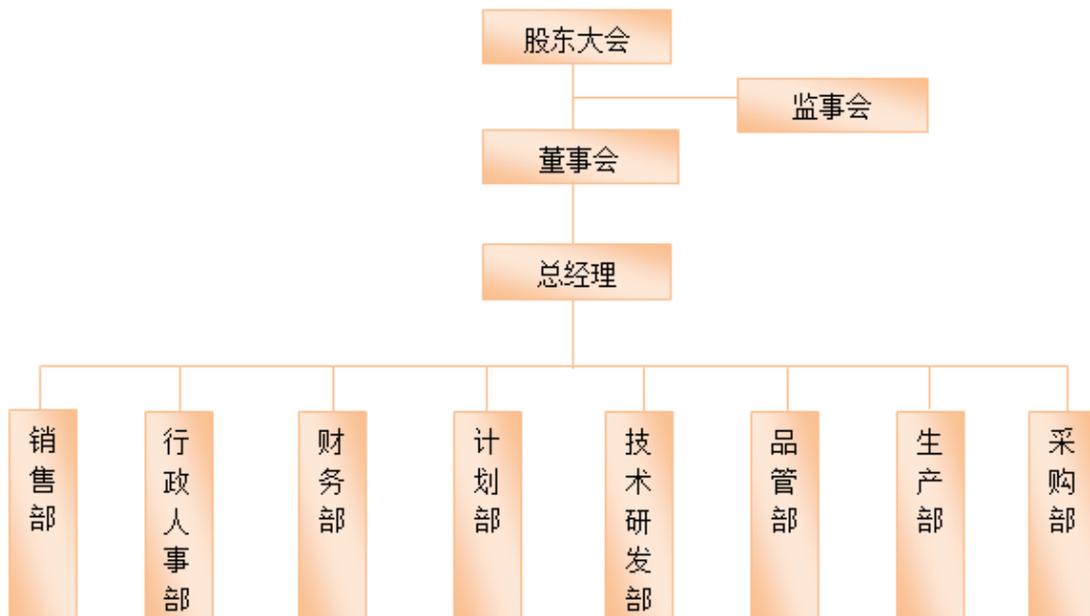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软管。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全塑软管		具有更好的视觉效果、无间断 360° 设计完整性，可在多层阻隔结构上应用。主要应用于价格低廉的普通化妆品包装，如护手霜、洗面奶等。
铝塑软管		以铝箔的软管片材制作而成。具有金属光泽、印刷设计无局限、高阻隔性、高强度性。主要应用于化妆品包装。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高亮软管		<p>以镀铝的软管片材制作而成。具有良好的金属光泽、印刷设计无局限。同铝塑软管相比，有良好的回弹性，减少了折痕。其具备全塑质感、高阻隔性、高防渗透性、高气密性、力学强度大等特性。主要应用于高档化妆品包装。</p>
纸塑软管		<p>遵循纯天然植物的理念，适用同样倡导天然植物精华的化妆品。产品可降解、可回收，利于环保，印刷设计无局限。主要应用于倡导天然植物理念的化妆品包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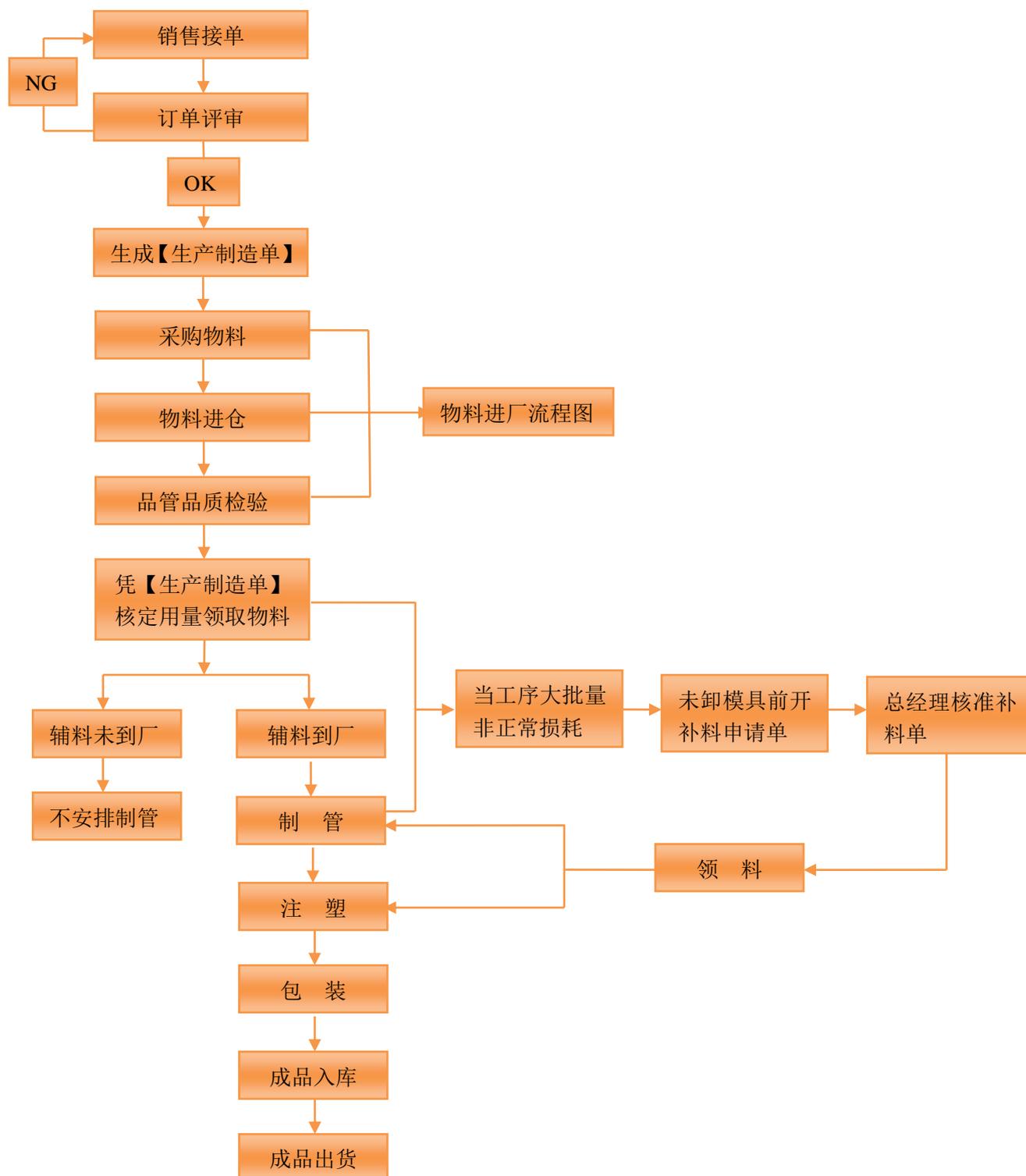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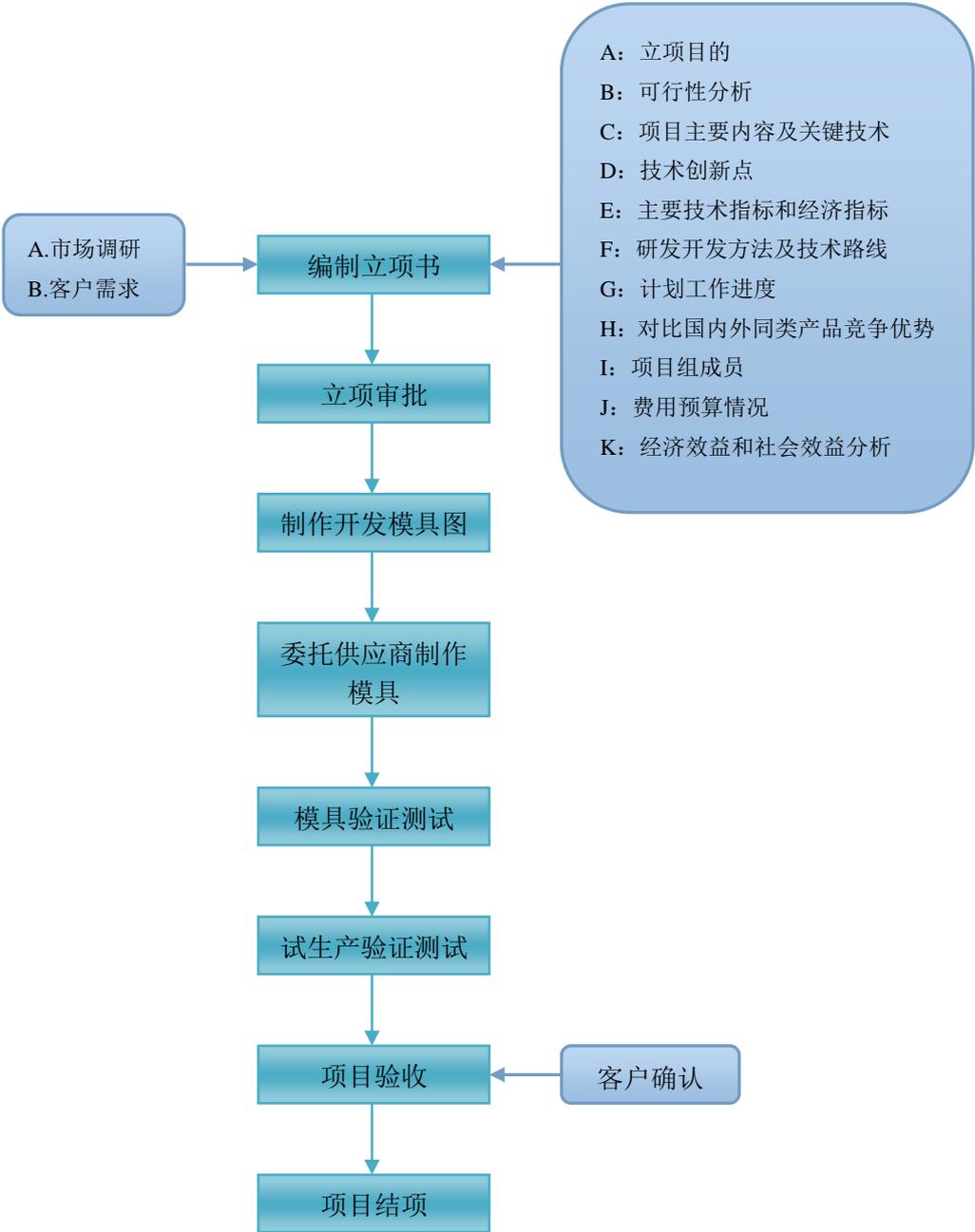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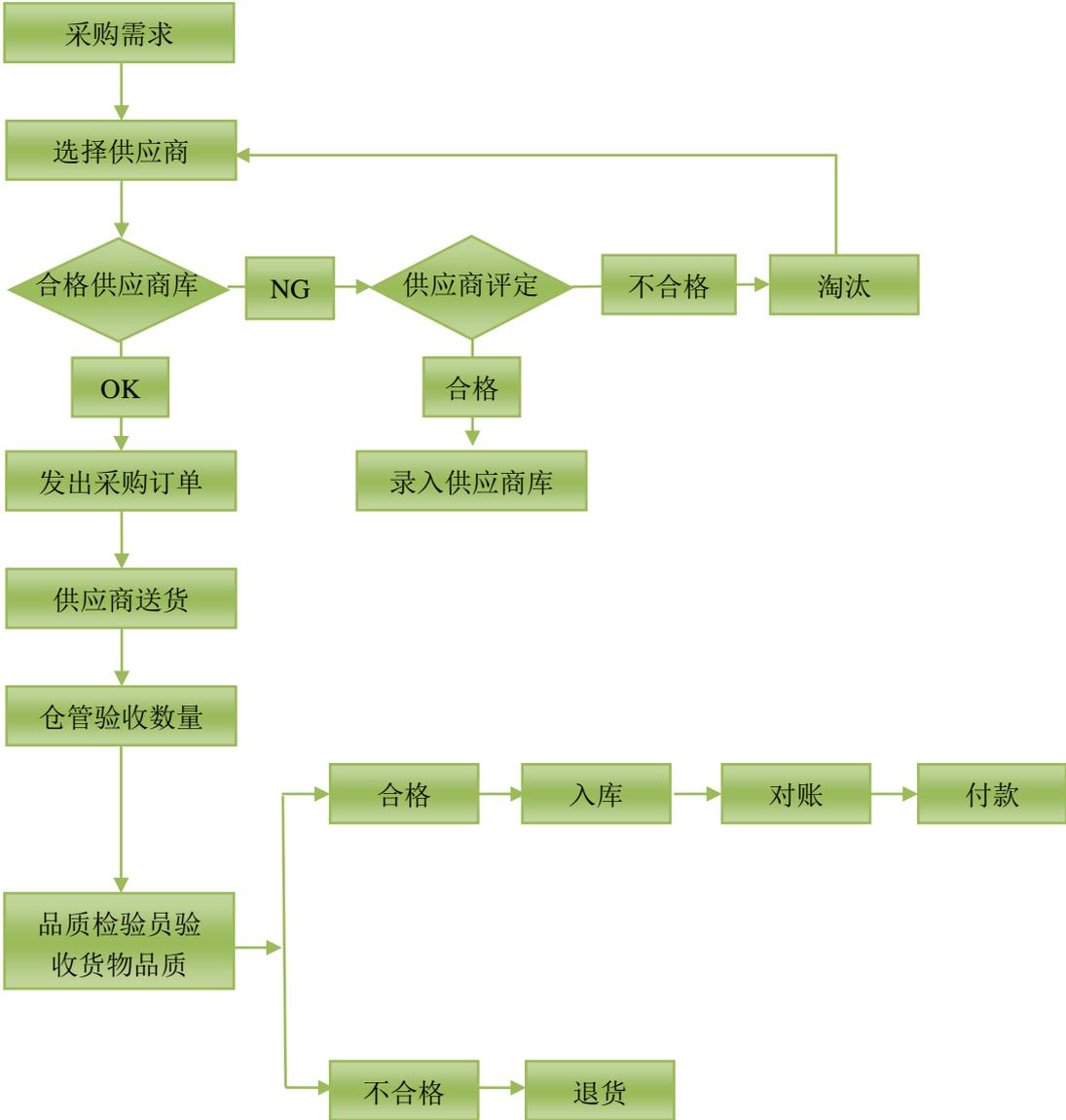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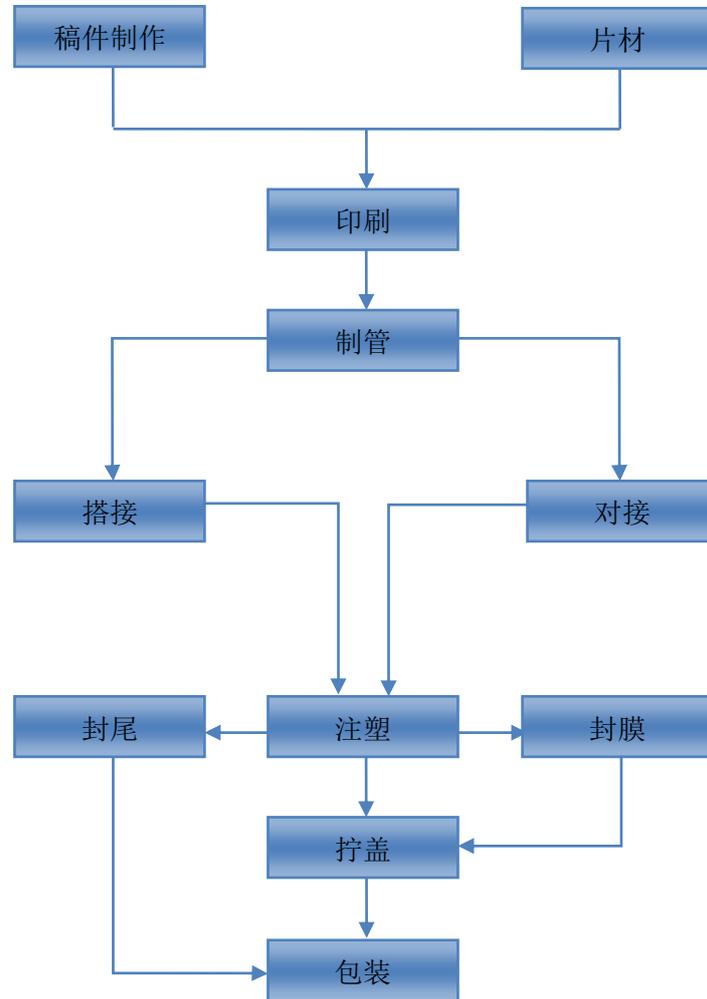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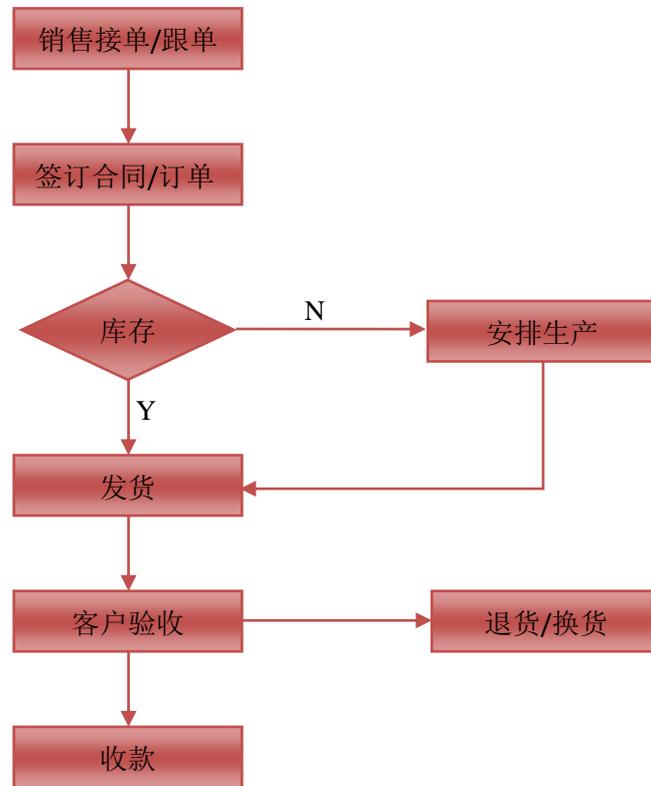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图



4、生产流程



5、销售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化妆品软管技术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软管主要涵盖的工艺技术包括：具有高效杀菌性能的复合材料技术、应用于对接复合软管的高强度流延型焊接材料技术、具有易开启功能的双盖帽高密封型复合软管技术、具有开启关闭功能装置的复合软管技术、防伪型高亮镭射复合材料技术、一种具有高密封性且易开启装置的复合软管技术、新型芳香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具有管口无残留特性的硅胶内塞装置技术、具有防伪功能的印刷关键技术、一种密封性能稳定的复合软管关键技术、应用于对接式复合软管的新型焊接材料技术、新型对接式复合软管技术、新型高强度复合材料技术、新型高亮度对接式复合软管技术、环保型可降解纸塑复合材料技术，满足客户更多样化的个性需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1	具有高效杀菌性能的复合材料技术	该软管，包括上端的管肩和下端的管体；管肩从上到下依次为管口、螺纹、管肩连接处。 管口为具杀菌功能装置处，为聚乙烯胶粒与银离子抗菌母粒按一定配比注塑成型；因为银离子对液体中的微生物具有吸附作用，微生物被银吸附后，起呼吸作用的酶就失去功效，微生物就会迅速死亡，从而达到杀菌的效果。	比传统注肩管口在杀菌、抗菌方面确有很大的提高，避免产品在使用过程与外界接触后中容易造成细菌污染而导致皮肤过敏的问题
2	应用于对接复合软管的高强度流延型焊接材料技术	一种流延型对接复合软管焊接技术，包括第一具有修边精度很高的设备；第二具有挤出功能的设备；第三具有对接焊接功能的制管夹具；第四具有冷却和整形功能的设备。 管体片材内层经过高精密度修剪的边缘采用对接方式对焊在一起，并在焊缝上加设一条流延挤出的加强带，从而达到所需的足够高的机械强度，管子的抗冲击性更大。	该对接焊条有足够的厚度，可以保证在任意捻压的情况下焊缝不会裂开。 并且，对接精度很高，没有焊接缝隙，基本上从外观上看不出焊接处。此外，焊条挤出、制管一套设备同时完成，工序的减少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3	具有易开启功能的双盖帽高密封型复合软管技术	该软管包括组合盖、管肩、管身；组合盖为上盖和下盖；管肩从上到下依次为管口、螺纹、管肩连接处。 管口处通过改变上下盖组合方式开启管口密封层，通过摘掉下盖使得上盖切刀通过螺纹拧力，达到对管口密封层的开启。	该软管技术既能提高密封性和易于开启，还能减少单独封膜工序而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4	具有开启关闭功能装置的复合软管技术	该软管包括旋转型内塞、管肩、管身；管肩从上到下依次为管口、螺纹、管肩连接处。 管口开启关闭装置处为旋转型内塞，内塞内侧面有一小槽，管口内侧面也有一小槽，当内塞旋转时，两个内侧槽口对齐一致时为开启状态，膏体会从槽口挤出；当两个内侧槽口完全错位时，通过内塞和管口各自内侧面对槽口进行密封，从而达到关闭状态。	具备管口开启关闭功能，克服了现有敞开式管口不能关闭而造成污染的问题。
5	防伪型高亮镭射复合材料技术	该复合材料从外到内依次为外层、第一粘结层、中间层、第二粘结层和热封内层，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第一粘结层和中间层一次增设防伪材料层和第三粘结层；所述各层依次粘结复合。	该防伪型材料制成的复合软管在阳光照射下，印刷品呈现出异常的亮光，此时，可区别于普通油墨以达到防伪作用。
6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且易开启装置的复合软管技术	该软管，包括上端的管肩和下端的管体；管肩从上到下依次为管口、螺纹、管肩连接处。其特征在于管口处设有易开启拉环。	该软管技术，既能提高密封性和易于开启，还能减少单独封膜工序而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7	新型芳香复合材料关键技术	该复合材料从外到内依次为香味层、外层、第一粘结层、中间层、第二粘结层和热封内层，其特征在于在所述表层增加一层特殊工艺而成的香味层。香味层为印刷香味光油层。	通过该复合材料制成的软管，气味保留期限为2年，只需用手指轻轻摩擦管身就能散发香味；可根据不同的产品而印刷相对应气味的油。
8	具有管口无残	该软管，包括上端的管肩和下端的管	管口无残留装置处由硅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留特性的硅胶内塞装置技术	体；管肩从上到下依次为管口、螺纹、管肩连接处。 管口无残留装置处为十字交叉开口，当受外力挤压时十字交叉开口处的 4 块膜瓣会张开而排出膏体，无外力时 4 块膜瓣会恢复到原状把膏体盖住，从而起到清洁管口的作用。	注塑成型的内塞装置，与管肩配合组装。因为硅胶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化学性质稳定、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所以硅胶的回弹性非常强，在外力反复挤压后能恢复原状而不变形。
9	具有防伪功能的印刷关键技术	该防伪技术复合软管管体从外到内依次为防伪印刷层、外层、第一粘结层、中间层、第二粘结层和热封内层，其特征在于在所述表层增加一层特殊印刷工艺而成的防伪层。防伪印刷层为凸版表印。 防伪印刷层为 UV 紫外荧光油墨，是在油墨中加入相应的可见荧光化合物而制成的。其防伪特征是：印刷品在普通光线下看不见，在紫外线下，可发出闪闪荧光。	本防伪型复合软管在阳光照射下，印刷品呈现出异常的亮光，此时，可区别于普通油墨以达到防伪作用。
10	一种密封性能稳定的复合软管关键技术	该软管包括下端敞口的管肩和上端敞口的管体，管体的上端设有弯曲部，管体的弯曲部与所述管肩的下端密封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管体的弯曲部埋设在所述管肩的下端管壁夹层内并与所述管肩注塑成一体。	该软管通过将管体的弯曲部埋设在管肩的下端管壁内并与管肩注塑成一体，避免了管体与管肩的连接部位由于暴露在外面而存在开裂的风险，使其密封可靠性得到大大的提高，高温高湿涂抹测试也有很大的提高。
11	应用于对接式复合软管的新型焊接材料技术	该焊条从外到内依次包括外热封层、第一粘合层、阻隔层、第二粘合层和内热封层；外封层经第一粘合层与阻隔层的上表面粘合，阻隔层的下表面经第二粘合层与内热封层粘合。内、外热封层为	采用聚酯 PET 层或者尼龙材料层为阻隔层，具有足够高的强度，确保软管对接后能有更好的力学性能。内外表层有良好的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聚乙烯材料层，阻隔层为聚酯 PET 层或者尼龙材料层。	封性能，确保和管体材料融合，能把对接管封好。
12	新型对接式复合软管技术	<p>该复合软管为呈卷合对接的管体，在管体内壁沿对接部位贴合加强带，加强带经高频焊接平整融合于管体内壁和管体对接缝内。</p> <p>为了提高软管的透明度，改善以往复合软管雾度不够的问题：本实用新型软管外层为高透明的 PP 或 PET。</p> <p>加强带材质可以由第一热封层、阻隔层、第二热封层构成，热封层一般选用聚乙烯，阻隔层通常采用镀硅的 PET、普通 PET、超级尼龙。加强带宽度为 4~8mm。</p>	<p>管体为对接而成，这样在管体表面可以实现 360 度印刷，更方便产品的整体设计，印刷出非常完整的图案，增加产品的美观度。</p> <p>管体的内层经过修剪的边缘采用对接方式对焊在一起，并在焊缝上加设一条加强带，从而达到所需要的足够高的机械强度，管子的抗冲击性更大。</p>
13	新型高强度复合材料技术	<p>该材料从外到内依次为外层、第一粘合层、中间层、第二粘合层和热封内层，其特征在于所述中间层与第二粘合层之间依次增设第三粘合层和高强度材料层；所述各层依次复合。</p> <p>高强度材料层为尼龙层或者聚酯材料层；外层为聚乙烯薄膜层、聚丙烯薄膜层或聚酯薄膜层；各粘合层聚乙烯树脂层、三元共聚物树脂层或聚氨酯胶层；中间层为铝箔、镀铝材料层或镀硅材料层。</p>	<p>该材料在原有的中间层复合了尼龙、聚酯材料等的高强度来确保整个软管有足够高的强度，来盛装更多的内容物，确保能包装 200ml 以上的日化产品。</p> <p>同时也能确保在流通和包装领域中能经受更苛刻的外界环境影响，确保产品不变形，不破损，防止内容物渗透出来导致产品保质期下降。</p>
14	新型高亮度对接式复合软管技术	<p>该技术所生产的复合软管，软管管体片材由外到内依次由外层、第一粘合层、中间层、第二粘合层、热封内层复合而成，并通过对接方式焊在一起。管体外层为聚丙烯 PP 材质高透明层或者聚酯 PET 材质高透明层，中间层为金属高亮度的铝箔层或着金属高亮度的镀铝材</p>	<p>该复合软管外层使用的聚丙烯 PP 材质或者聚酯 PET 材质高透明层，透明度非常高，是常规聚乙烯材料透明度的几倍到几十倍，可以把中间材料亮度和高光泽效果衬托显示出</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特点
		料层。	来；同时选用的外层材料可以提高管体的机械强度。管体对接而成，可实现管体表面 360 度印刷，增加成品的美观度。
15	环保型可降解纸塑复合材料技术	<p>该复合材料包括用于防水和印刷的塑料涂覆透明层、用于体现天然草本的视觉观感的可降解纸张层，起粘合作用的塑料粘合层、可回收降解的阻隔塑料薄膜层。塑料涂覆透明层覆盖于纸张层表面，塑料粘合层粘合于纸张层和塑料薄膜层之间。</p> <p>塑料涂覆透明层可以选用聚乙烯或者聚丙烯树脂淋膜涂覆；可降解纸张层可以选用铜版纸、牛皮纸或者白卡纸等；塑料粘层可选用热粘的塑料粒子，起粘合作用的作用；阻隔塑料膜层，可选用聚乙烯-乙烯醇（EVOH）薄膜或者镀硅、镀铝的阻隔性薄膜。</p>	<p>由于采用可降解的纸张和塑料薄膜作为内层材料，管子可以实现大部分的降解和回收，降解和回收的成本也低，利于环保。</p> <p>用纸张来作为复合软管的内层结构，可以体现不同的纸张颜色，利用纸张天然草本的特色来做成产品，更能和日化包装中所需要天然草本的趋势相吻合，更符合消费者体验自然的视觉感受。</p> <p>最外层的涂覆透明层可以起到防水和印刷的功能，同时也有足够的透明度，更加可以体现出纸张层的天然感觉。</p> <p>阻隔塑料薄膜层具有非常好的阻隔性能和防水性能，同时具有一定的热封功能，确保了复合管牢固耐用。</p>

2、产品可替代性分析

(1) 化妆品塑料包装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

目前化妆品包装的材质主要有：塑料、玻璃、金属，塑料包装在多种性能上表现优异，具体分析如下：

进行比较的不同材质的化妆品包装	塑料包装的优势
玻璃包装 VS. 塑料包装	1、坚固耐用，质量较轻； 2、经济性较好，价格便宜； 3、容易着色，应刷性好； 4、可塑性强、可以塑造各种造型的瓶型； 5、适合于大规模生产。
金属包装 VS. 塑料包装	1、化学稳定性高，耐腐蚀； 2、经济性较好，价格便宜； 3、可塑性强、可以塑造各种造型的瓶型； 4、能够生成出具有透明性的包装。

综上，塑料包装在化妆品领域广泛使用，具有安全性、经济性、阻隔性、可塑性等方面的优点。随着公司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设计出性能更优异、质量更可靠的产品，并不断提升化妆品包装的综合服务，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塑料包装将在更大范围内获得化妆品生产商的认可，公司的品牌也会获得更高的识别度。

（二）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权。

（2）专利权

①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具有杀菌功能的复合软管	ZL201520266701.X	实用新型	2016/01/20	10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复合软管的流延型对接焊接设备	ZL201520342813.9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申请取得
3	具易开启密封型管口组合帽盖的复合	ZL201520266798.4	实用新型	2015/10/07	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软管					
4	具可开启关闭型出料装置的复合软管	ZL201520271327.2	实用新型	2015/09/09	10年	申请取得
5	防伪型复合软管	ZL201520262829.9	实用新型	2015/09/09	10年	申请取得
6	具易开启型密封装置的复合软管	ZL201520261039.9	实用新型	2015/09/09	10年	申请取得
7	香味复合软管	ZL201520266689.2	实用新型	2015/09/09	10年	申请取得
8	管口无残留型复合软管	ZL201520266765.X	实用新型	2015/09/09	10年	申请取得
9	印刷式防伪复合软管	ZL201520266945.8	实用新型	2015/09/09	10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密封性能稳定的复合软管	ZL201420220636.2	实用新型	2014/10/08	10年	申请取得
11	用于对接复合软管的焊接条	ZL201320255849.4	实用新型	2014/04/16	10年	申请取得
12	对接式复合软管	ZL201320257740.4	实用新型	2013/12/04	10年	申请取得
13	高强度复合软管	ZL201320257763.5	实用新型	2013/10/30	10年	申请取得
14	高亮对接复合软管	ZL201320257755.0	实用新型	2013/10/30	10年	申请取得
15	新型环保可降解纸塑复合软管	ZL201320255332.5	实用新型	2013/10/30	10年	申请取得

公司现拥有的部分专利为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专利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复合软管的流延型对接焊接设备	201510271102.1	发明专利	2015/05/25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网站为 <http://www.tubest-packing.com>，域名为 tubest-packing.com，备案/许可证号为：粤 ICP 备 13022912 号。

(三) 土地与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远名下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肇府国用(2015)第0080070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北江大道东面	工业	出让	48,630.65	2065/6/19	已抵押

2015年8月24日，广东瑞远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50150），广东瑞远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于2015年8月24日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GSXZ476782015072）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项下抵押尚未解除。

2、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建筑物。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	瑞远有限	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2号(标准工业园内)厂房9栋首层	2,050	20,750(自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4%)	2015/09/15-2017/03/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2	厂	瑞远有限	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2号(标准工业园内)厂房9栋三层	2,050	18,450(自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4%)	2014/06/11 -2017/06/10
3		瑞远有限	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2号(标准工业园内)厂房6栋四层	2,050	17,700(自2015年12月1日每年递增4%)	2015/04/01 -2017/11/30
4		瑞远有限	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2号(标准工业园内)西南边铁棚	800	7,000	2015/02/01 -2018/01/31
5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远有限	肇庆大旺高新区建设路君山公馆E2-2004房	70	无偿	2014/07 -2016/07
6	陆妮	瑞远有限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5号402室	38.49	6,300	2014/05/01 -2016/04/30

(1) 关于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说明

经核查，上表中，序号 1-3、5-6 共 5 处租赁房产均有完整的产权。序号 4 即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 2 号(标准工业园内)西南边铁棚的房产因报建程序不完整，尚未取得房产证。

鉴于：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远已取得位于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北江大道东面积共 48,630.65 平方米的土地并正在该土地上建设建筑面积共 35,861.41 平方米的房产，预计 2016 年年底建成。建成后，公司拟将现有的厂房、仓库全部搬迁至新建房产内，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将被消除；(2) 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 2 号(标准工业园内)西南边铁棚的房产所在园区及周边同类型的租赁房源充足，如该租赁房产在搬迁前被要求停止使用或出现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便于及时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用房；(3) 承担公司主要职能的生产厂房均有完整产权，该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为公司仓库，在公司现有 3 处承担仓储职能的房产中面积最小，且主要存放少量纸箱及产成品，其职能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4)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存在权

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全额承担。综上，该处租赁房产虽存在权属瑕疵，但公司已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一址多照”情况的说明

上表中，序号 5 即有限公司向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肇庆大旺高新区建设路君山公馆 E2-2004 房同时登记为广东瑞远和肇庆瑞信的住所。

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中《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第三条的规定，要求登记机关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对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暂行）》（粤工商企字[2014]111 号）第十二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住所的条件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函[2015]363 号）第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多个市场主体可以共用同一个地址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二）控股股东相同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

广东瑞远和肇庆瑞信的控股股东均为公司，该等两家公司登记同一房产作为住所符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函[2015]363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且广东瑞远和肇庆瑞信租赁同一处房产并均登记为住所系临时性安排，待广东瑞远拥有的土地上建筑物建设完毕后，广东瑞远即将住所迁至其房产所在地，肇庆瑞信亦将租赁广东瑞远的房产并登记为住所。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10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1004956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03.11 -2018.03.21

3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440115201560424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	2015/12/22 -2020/12/22
4	ISO 9001: 2008	CN13/31452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6/12/1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47148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广州)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424604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42,840,509.73	5,099,128.84	37,741,380.89	88.10
运输设备	497,640.00	10,040.22	487,599.78	97.98
电子设备	983,982.71	257,490.92	726,491.79	73.83
其他设备	419,589.38	117,986.59	301,602.79	71.88
合计	44,741,721.82	5,484,646.57	39,257,075.25	87.74

上述固定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为融资租入,其他均为购置所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两台制管设备,金额合计为 21,872,208.12 元。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一台原值为 7,375,418.31 元的制管设备所有权已转让给瑞远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入账日期	□ 原值 □	□ 累计折旧	□ 净值 □
制管机生产线	2014/09/19	14,496,789.81	1,721,493.79	12,775,296.02
制管机	2013/02/28	7,375,418.31	1,985,216.76	5,390,201.55
MBL-120 制管机身	2015/06/01	5,461,556.28	259,423.92	5,202,132.36
制管机身	2015/10/01	5,245,816.86	83,058.77	5,162,758.09
小型挤出机	2015/01/28	1,750,992.15	152,482.23	1,598,509.92
高速全转轮十色印刷机	2015/07/17	1,623,931.66	64,280.63	1,559,651.03
全自动注头机	2015/10/01	1,538,461.60	24,358.98	1,514,102.62
印刷机	2013/10/24	1,333,333.39	274,444.46	1,058,888.93

（七）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8 人，其依据岗位、学历、年龄划分形成的人员结构图列示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行政管理人员	13	13.27	
技术人员	19	19.39	
生产人员	59	60.20	
销售人员	4	4.08	
后勤人员	3	3.06	
合计	98	100.00	

2、学历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	4	4.08	
大专	29	29.59	
大专以下	65	66.33	
合计	98	100.00	

3、年龄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50岁(含)以上	4	4.08	<p>4.08%</p> <p>16.33%</p> <p>31.63%</p> <p>47.9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岁(含)以上 ■ 41岁-49岁 ■ 31岁-40岁(含) ■ 30岁(含)以下
41岁-49岁	16	16.33	
31岁-40岁(含)	31	31.63	
30岁(含)以下	47	47.96	
合计	9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98人，公司已为63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为30名购买新农合及新农保的员工报销费用，另有5名生产员工因工资较低强烈要求不购买社保。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98名在册员工中，公司为80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为18名员工报销租房费用，基本保障了员工的住房权利。

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报销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及员工租房费用等方式，保障了员工的基本权利。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极少数生产工人因现实情况不愿购买社保，该等员工已出具放弃购买社保的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亦出具书面说明承诺无条件承担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综上，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虽存在瑕疵，但已采取合理必要的风险规避措施，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志国，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 董事基本情况”。

唐明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 监事基本情况”。

王良胜，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在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

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技术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核查如下：

(1) 黄志国原任职单位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黄志国未签订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与黄志国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唐明友原任职单位美国毕玛时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袋，公司主要生产化妆品软管，二者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且唐明友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主要负责生产安全领域，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未接触到原任职单位的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3) 王良胜原任职单位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食品、药品及化妆品的塑料包装袋和包装膜，公司主要生产化妆品软管，二者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且王良胜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未接触到原任职单位的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4) 上述3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在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法规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志国	董事、总经理	通过瑞自达间接持有737,506	2.0373
唐明友	监事、项目经理	--	--
王良胜	技术总监	--	--
合计		737,506	2.0373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1,522,435.20	2.07
2014年度	2,326,336.05	7.1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金额和占比较少，2015 年、2014 年人员工资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9.25%、50.83%，直接材料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6.85%、45.47%，所占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6,336.05 元、1,522,435.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2.07%。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803,900.85 元，主要系 2015 年为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开发铝塑管压注成型等工艺技术确认了收入和成本，成本金额为 1,461,315.07 元。

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为 2,984,400.00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30.43%。2013-2015 年度累计研发费用为 6,833,171.25 元，占 2013-2015 年度累计收入的比例为 5.8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化妆品软管	72,001,332.69	97.67	32,559,343.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1,720,316.98	2.33		
合计	73,721,649.67	100.00	32,559,343.2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0%、91.78%。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42,651,629.58	57.85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7,999,381.57	10.85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9,354,444.28	12.69
	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6,841.44	6.79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656,462.37	3.60
	合计	67,668,759.24	91.78
2014年度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21,572,848.97	66.26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8,080,558.58	24.82
	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1,365,363.11	4.19
	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1,216,532.18	3.74
	广州市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126,373.11	0.39
	合计	32,361,675.95	99.40

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收入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下游化妆品企业较为集中。但由于化妆品生产企业对化妆品软管生产企业的粘性较高，因此下游客户相对稳定。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有PE、PP等合成树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电力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电力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5年度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71,150.48	22.43
	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	4,751,670.27	12.29
	广州庭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87,501.95	9.54
	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5,697.50	7.78
	珠海市达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29,263.63	6.54
	合计	22,645,283.83	58.58
2014年度	上海亿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890,317.19	22.41
	广州庭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55,470.34	19.34
	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	2,420,312.35	13.95
	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823.36	11.66
	茂名国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433,333.33	8.26
	合计	13,122,256.57	75.6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2016/04/06	化妆品软管连盖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化妆品软管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化妆品软管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2016/01/01	化妆品软管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科能化妆品科研有限公司	2015/12/31	化妆品软管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015/07/01	化妆品软管+盖+封口膜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苏州工业园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04/07	铝塑管+八角盖	252,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2015/02/02	化妆品软管及通用盖子	15,253,353.00	履行完毕
9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19	化妆品软管连盖	47,889,635.74	履行完毕
10	柏美国际（清远）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4/06/17	化妆品软管、外盖	1,429,450.00	履行完毕
1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2013/10/29	化妆品软管连盖	25,240,233.29	履行完毕

注明：无限极与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9日签订的为2014年度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珠海市达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6/01/05	PE膜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誉美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化妆品软管盖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广州庭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化妆品软管盖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高宝利磁性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化妆品软管盖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	2015/12/14	塑料片材加工服务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2015/08/29	水嫩铝塑管盖	737,028.40	履行完毕
7	深圳兆龍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015/04/13	高速全轮转十色凸版印刷机	1,9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8	广州希顿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07	全自动软管注头机	1,800,000.00	正在履行
9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4/28	低密度聚乙烯	2,253,825.00	履行完毕
10	广州希顿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09	全自动软管注头机	90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星展银行广州分行	P/3252/15	448	实际放款之日起 48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60%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349	4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年利率 5.75%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350	2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年利率 5.75%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GSXZ476782015072），协议约定授信额度 800 万元，授信业务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GSXED476782015129）作为合同编号为 GSXZ476782015072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协议约定授信额度 8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借款由广东瑞远、杜德熙及其配偶杨明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广东瑞远以其名下 1 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瑞远、杜德熙及其配偶杨明以其信用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业务总协议》及《授信额度协议》正在履行，协议下已签订两项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600 万元。

5、融资租赁合同

(1) 2012 年与远东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2012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2D043886-L-01），租赁物为型号 BM120H 的制管身机，租赁期限 36 个月，首付款 2,056,000 元，第一期租金金额为 8,496 元，第二至第三十六期租金 178,496 元，租赁期满后远东租赁公司将该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远东租赁公司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编号：IFELC12D043886-D-01），将该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4 年与远东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41845-L-01），租赁物为型号 BM120H 的制管生产线和 PTH8.120 的制管生产线，租赁期限 36 个月，首付款 4,328,990 元，第一期租金金额为 209,065 元，第二至第三十六期租金 409,065 元，租赁期满后远东租赁公司将该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正在履行。

6、担保合同

(1) 星展银行广州分行 448 万元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合同

2015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P/3252/15-COD001），有限公司以其在银行的存款 22.4 万元及其对应的存款单为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P/3252/15）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 448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共同出具《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确认函》（编号：P/3252/15-MTG001），将型号为 BM120H 的制管设备抵押给星展银行广州分行，为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P/3252/15）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同日，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共同在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020 南沙 20150521001）。

2015 年 5 月 21 日，杜德熙、易安华、黄志国、胡志立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合同为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P/3252/15），担保的债权额为 448 万元，保证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5月21日，广东瑞远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合同为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P/3252/15），担保的债权额为448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5月21日，广州裕彩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合同为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P/3252/15），担保的债权额为448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2）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800万元授信合同项下担保合同

2015年8月24日，广东瑞远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50150），主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GSXZ476782015072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9,452,300.00元，抵押物为广东瑞远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编号：肇府国用（2015）第0080070号）。

2015年8月24日，杜德熙、杨明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780120150195），主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GSXZ476782015072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8月24日，广东瑞远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780120150197），主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GSXZ476782015072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3）远东租赁公司2012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担保合同

2012年9月26日，广州裕彩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2D043886-U-01），约定广州裕彩为有限公司向远东租赁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2D043886-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9月26日，杜德熙、胡志立、黄志国、熊学纯、易安华共同出具《担保函》，为有限公司向远东租赁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2D043886-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4）远东租赁公司2014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担保合同

2014年5月8日，广州裕彩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41845-U-01），约定广州裕彩为有限公司向远东租赁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41845-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5月8日，杜德熙、胡志立、黄志国、熊学纯、易安华共同出具《担保函》，为有限公司向远东租赁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41845-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五）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妆品软管，该等产品不涉及上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建设项目不属于该规定第七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无需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专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为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做好事故应急准备，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编号：TUBEST-EP-HR-004)，该制度明确规定了目的、适用范围、职责、程序等内容；在安全设施方面，公司配备了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进行检查、维护和定期送检；在人员管理和配置上，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对各种应急预案的审批，并承担应急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成立由部门领导、员工组成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职责分为通讯组、警戒疏散组、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在安全培训方面，公司规定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能严格遵守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16年1月18日及2016年2月26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监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2013年12月经全球领先的认证机构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通过并获颁ISO 9001:2008证书(编号:CN13/3145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等编制企业标准。公司根据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客户要求采用的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11/65/EU标准对产品进行自检或送检。公司产品采用的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送检情况如下：

(1)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实施日期
1	YBB00252005-2015	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	2015/12/01
2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2009/08/01
3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989/06/01

(2) 企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实施日期
1	Q/RYZBZ 01-2013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化妆品包装用复合软管)	2013/10/01
2	Q/RYZBZ 02-2014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化妆品包装用配盖、内塞、垫片、封口膜)	2014/10/01

(3) 产品送检情况

序号	报告编号	产品/样品名称	测试结论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1	SZ150810085 CN	铝塑复合管连盖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9/09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SZ150810086 CN	镀铝珠光复合管连盖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9/09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SZ150810087 CN	镀铝高亮银复合管连盖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9/09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化测 2015-04-0459	百雀羚保湿亮采洁面膏 软管(铝塑400)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5/12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5	化测 2015-04-0358	韩东柠檬草鲜活水润冻 膜软管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5/07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6	化测 2015-04-0357	无限极心维雅保湿洁面 乳软管(高亮345)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5/07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7	化测 2015-04-0356	丹姿酷润清新洁面啫喱 软管(全塑黑410)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5/07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8	轻测 2015-04-2914	铝塑400片材	符合 标准要求	2015/05/06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15年9月17日及2016年1月26日,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软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

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主营业务“化妆品软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属于非重污染行业。

（1）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报批。2012年8月24日，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向有限公司出具“穗（番）环管影[2012]304号”《关于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15年12月22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¹向有限公司出具“穗南区环管验[2015]154号”《关于广州瑞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符合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穗（番）环管影[2012]304号”审批意见的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广东瑞远“新型复合软管、精密注塑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5年4月，广东瑞远编制《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复合软管、精密注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肇庆市高新区环保局报批。2015年5月4日，肇庆市高新区环保局向广东瑞远出具“肇高环建[2015]40号”《肇庆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复合软管、精密注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同时，肇庆高新区环保局要求广东瑞远在该项目建成后验收前应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瑞远“新型复合软管、精密注塑生产基地”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待该项目建成后即按照肇庆市高新区环保局“肇高环建[2015]40号”审批意见的要求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公司已取得广州南沙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440115201560424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构成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排放为废水（生活污水）、

¹ 根据《国务院关于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28号）的规定，东涌镇划归为南沙区。原东涌镇主管环保部门由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

废气、噪声。生活废水主要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引入集污管网经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集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噪音主要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减低噪音排放。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原材料包装物、塑料制品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塑料制品均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①在环保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文件编号：TUBEST-EP-PD-001）、《环境系统监视与测量管理程序》（文件编号：TUBEST-EP-HR-002）、《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文件编号：TUBEST-EP-RP-003）、《环境管理法规与要求管理程序》（文件编号：TUBEST-EP-RP-004）、《环境绩效监测与评价控制程序》（文件编号：TUBEST-EP-HR-005）、《环境目标、指标和方案管理程序》（文件编号：TUBEST-EP-RP-006），详细规定了环境保护控制、管理、监测、评价目的；②在环保管理层级方面，由管理层代表主导制定环境目标与管理方案，总经理发布环境管理承诺并负责规划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的宣导推行；③在环保执行方面，公司环境管理方案由制定人按过程、工序向操作人员进行宣传，由全体员工根据其岗位的环境管理要求逐一落实，由管理层代表进行监督和检查；④在环保绩效监测方面，公司车间每季按相关程序要求组织一次本车间的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人事行政部每年委托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的三废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报告；⑤在部门协作方面，公司组成了以总经理为最高责任人、管理层代表主导、各部门协同合作、各司其职的自上而下、全方位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通知》，告知辖区企业，该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及加工贸易企业环保核查证明申请，企业如需查询、下载及打印环保守法的有关信息情况，可自行到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环保局—环境执法监督公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阅。经查询，未在上述《通知》指定查询处查询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环保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依法排放。公司子公司广东瑞远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待项目建成即按批复要求办理环保验收。经查询主管环保部门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公司环境保护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塑料软管销售。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加工→销售”的商业模式来获取利润。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在生产环节，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塑料软管所需的 PE、PP 等合成树脂及化妆品软管盖子均通过外部采购所得，生产部的主要职责系对所购片材进行印刷、制管、搭（对）接、注塑、封尾（膜）拧盖、包装等；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PP 等合成树脂和化妆品软管盖子等。在采购环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结合原材料库存水平，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公司已与多家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货源充足。

在执行采购环节，生产部门依据计划安排生成采购申请，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对采购申请进行复核审批，并会同财务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运抵，并经品管部验收合格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采购部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相关检验合格单、入库单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账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二）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化妆品塑料软管客户，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与业务人员签订的销售订单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还结合与该客户以往的供销经验，通常在一定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目标客户群体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拓展，现已积累了一批稳定、黏性较高的直接客户。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化妆品包装展会、美容博览会。同时，公司还与行业内的专业媒体保持互动，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

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成本价格加利润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目前市场竞争价格。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公司安排生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并发货给客户。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无限极、丹姿、百雀羚、韩后等，主要销售市场为珠三角地区及长三角地区。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概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化妆品软管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与玻璃容器（11101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公司核心产品为化妆品复合软管，化妆品复合物软管是一种以复合塑料片材为原材料，通过印刷、制管、对（搭）接、封尾（膜）拧盖等一系列机械、化学和物理的方式进行加工而成的产品。复合塑料片材由多层材料通过复合工艺而成，用其生产出的化妆品复合软管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印刷适应性、抗化学性，以及经济性和使用的方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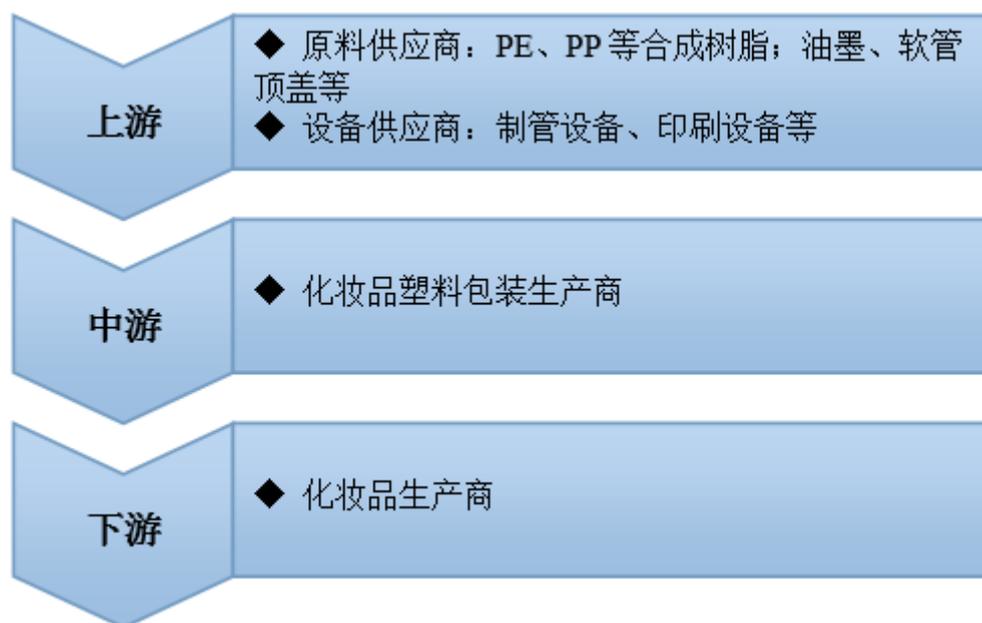
复合软管良好的阻隔性能，可以有效防止化妆品因被氧化、水解而产生的变质，又可有效防止化妆品水分及香味外逸，从而延长了化妆品的货架寿命和使用寿命；印刷适应性确保其可以通过多种印刷方式印刷，从而印刷出更加精致的外观，提高了化妆品企业产品的品牌形象；此外，复合软管具有较强的抗化学性，不易与内容物发生化学反应，保证了化妆品的品质，同时也使得包装物本身得以长期保持它们的机械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复合软管由于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印刷适应性以及较强的抗化学性，且性价比高、安全卫生，日益受到化妆品厂商的青睐，成为化妆品不可或缺的包装形式。

（1）产业链关系

化妆品软管行业价值链构成主要方式为“原材料成本 + 生产成本 + 产品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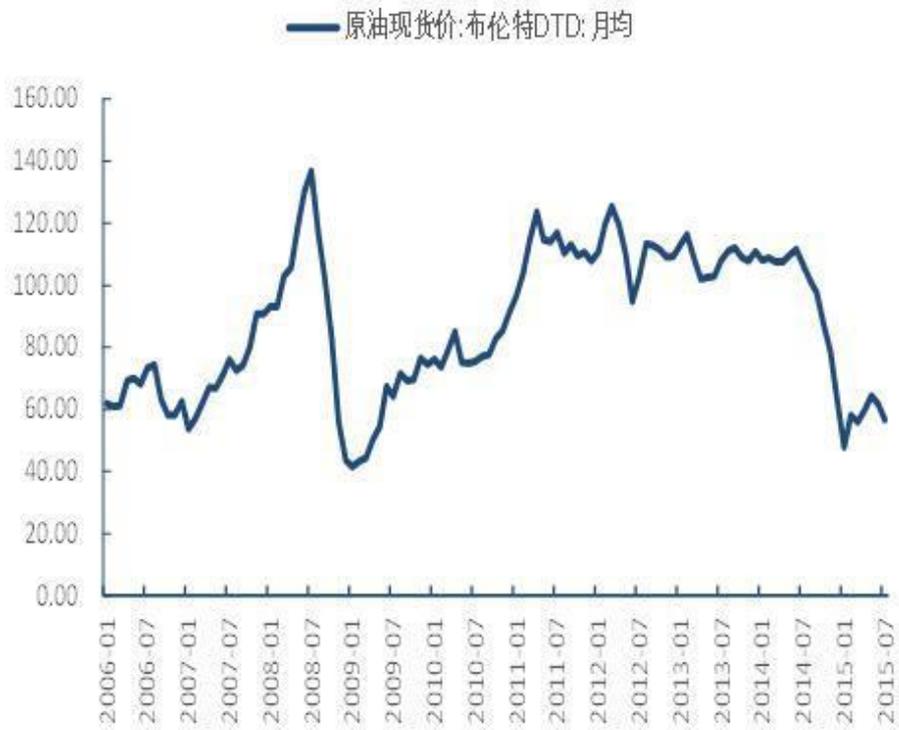
加值”，就目前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而言，产业链上游主要是 PE、PP 等合成树脂行业，市场供应充裕。下游应用客户主要涵盖了化妆品、日化品等。本行业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产业链关系图

①产业链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上游为 PE、PP 等合成树脂行业。塑料包装制品主要原材料是 PE、PP 等合成树脂，PE、PP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当前由于全球大宗商品景气度疲弱，PE、PP 等价格处于相对低位。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信证券研究部

原油价格走势 (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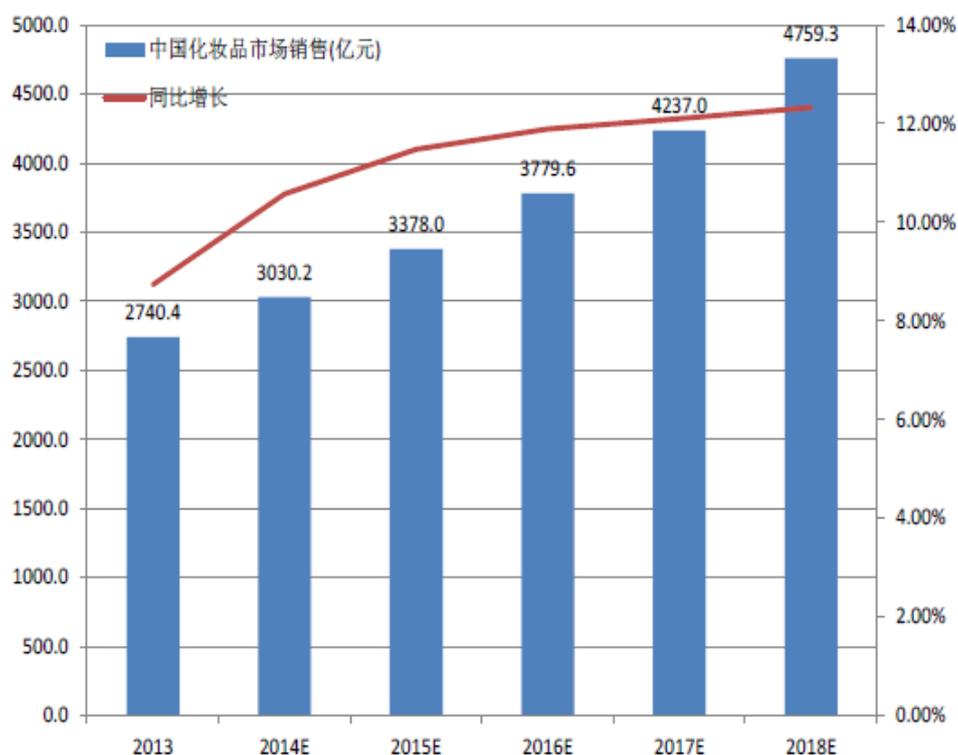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信证券研究部

PE/PP 价格走势 (元/吨)

②产业链下游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下游主要为化妆品等日用品企业，需求稳定增长。中国目前尚处于消费升级的初期，人均化妆品消费额与发达国家尚有很大差距。后期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消费升级持续推进、税收政策等产业政策向好，化妆品行业需求将稳步增长。在此背景下，作为化妆品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成长空间较大。



资料来源：Euromonitor、东方证券研究所

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

此外，民族化妆品品牌占比提升，逐渐形成新的需求主力。化妆品品牌自上世纪以来呈现本土品牌占比提升、外资品牌占比下降的趋势，目前外资品牌份额近半。未来民族品牌有望崛起，实现份额增加和由低端向中高端市场的跨越。

(2)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鉴于化妆品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大众消费者，大众消费者对化妆品产品的需求是一个持续过程，不同月份、季节均有对应的产品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化妆品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与消费者的需求有关。一般而言，第四季度处于旺季，第二、三季度处于淡季。化妆品软管行业也遵循这样的周期性和季节性销售特性。

在区域性方面，化妆品软管的销售主要受化妆品企业所在区域地理位置的影响。但伴随着国内企业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竞争，其区域性特征将趋于淡化。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

(1) 国家发改委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的审批或备案；

(2)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生产过程废弃物排放的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

(3) 国家质量监督局负责对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监督、抽查及检验；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5)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业务范围为：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改行业的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进行宣传；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发放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搞好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鉴于我国没有专门针对本行业的立法和法规体系，因此对于塑料包装行业目前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本

行业可参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强调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塑料包装的研制、推广及使用，从而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主要涉及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11/03/14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1/06/23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被列入新材料领域。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化妆品包装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从产品研发到制管、注塑、装配及表面处理等，工序比较繁琐且这些工序之间相互影响，必须前后配合好。所以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技术都非常重要，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化妆品更新换代较快，化妆品包装企业需要长期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

(2) 资金壁垒

化妆品软管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一方面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常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同时为了保证规模采购的优惠和生产的连续性，具有资金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规模经济的采购优惠等；另一方面加工生产化妆品软管需要较大规模的自动化机械设备，且普遍价格不菲。

(3) 客户壁垒

现有化妆品生产企业均有较为稳定的化妆品包装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应的化妆品包装，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化妆品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化妆品包装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障碍。

(4) 管理经验壁垒

化妆品包装生产企业只有通过不断的实践和长期的积累，才能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完善服务体系，这些都不是新进企业短期内所能拥有的。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国务院相继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等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以及将“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列入新材料领域”等。在上述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将赢得进一步的发展机遇。

②上游 PE、PP 等原材料价格低位徘徊

塑料包装制品主要原材料是 PE、PP 等合成树脂，PE、PP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当前由于全球大宗商品景气度疲弱，PE、PP 等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塑料包装企业需通过不断优化供应链、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采用套保等方式消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带来的压力，总体成本可控。

③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持续推进，公司下游化妆品行业需求将稳步增长。作为化妆品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此外，本土民族化妆品品牌的崛起，也进一步扩大了对化妆品包装的需求。

④化妆品包装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

对大多数时尚女性和男性来说，化妆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刚性，而刚性决定了即使收入下降，消费者也会尽力维持在化妆品方面的消费，而且一旦收入反弹，需求将向更高层次挺进。化妆品的这种刚性需求决定了化妆品包装的刚性需求。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尚不完善

目前化妆品包装行业起步时间不长，行业标准尚未起草，绝大多数企业只能各自执行自己的产品标准。行业标准的缺失给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原料选择、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化妆品包装行业的标准化程度较低，各部件的规格尺寸没有统一，生产效率低，带来一定程度的生产成本浪费。

②从整体来看，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资金不够雄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我国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弱，科研力量、经费投入等方面尚有差距。特别是在塑料包装容器加工设备、模具的质量、自动化程度及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制品质量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

③化妆品包装提供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偏低

目前大多数化妆品包装提供商仅为客户生产、配送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偏弱，未能给客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库存管理—配送”等整个产品链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不仅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也能够大大降低客户的成本。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就与化妆品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效应较弱

目前，我国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民营企业多而散，且大多数企业年生产能力不高。行业集中度偏低严重制约了我国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规模效应难以实现。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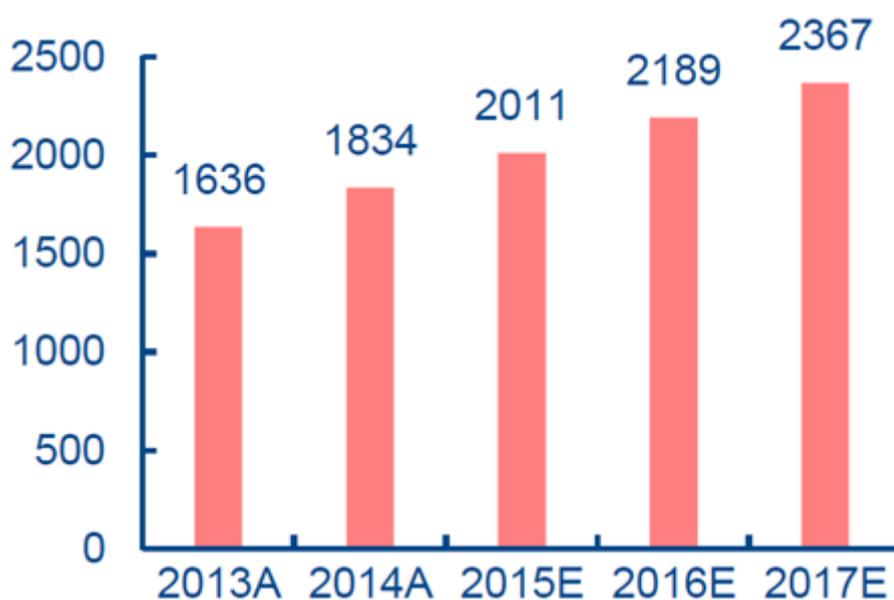
1、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以其无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种类繁多，一般可分为膜、袋、瓶、

大型中空容器、浅盘和托盘等等。每一包装形态又因为用途和所用材料不同而分为很多品种。

近年来，由于世界包装工业实行强强联合、跨国合作等新举措，使世界包装行业有了新发展。包装材料、包装产品平稳增长，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更是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中国是塑料生产大国，也是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包装产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超过 30%。改革开放以来，塑料包装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塑料包装工业总产值年增长速度超过了国民经济的平均发展速度，达到 10% 以上。截至 2014 年，我国塑料包装市场规模已达 1,834 亿元。未来三年以复合年均增长率 8% 估算，至 2017 年我国塑料包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367 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信证券研究部

我国塑料包装市场规模（亿元）

包装材料今后发展的主流趋势是功能化、环保化、简便化。保鲜功能将成为食品包装技术开发重点，无毒包装材料更趋安全，塑料包装将逐步取代玻璃制品；采用纸、铝箔、塑料薄膜等包装材料制造的复合柔性包装袋，将呈现高档化和多功能化。

2、我国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述

化妆品塑料包装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材料加工而成的用于盛装化妆品的容器。目前，玻璃、塑料、金属三种材料是当前主要使用的化妆品包装容器材料。同玻璃、金属材质相比，塑料材质具有重量轻、容易着色、可塑性强、可以制成

各种造型的瓶型并且价格较低的特点，适于大规模生产。塑料的多样性及可塑性令塑料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在化妆品包装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成为日渐流行的包装物料，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作为化妆品行业的配套产业，随着化妆行业的发展而发展。中国是全球化妆品行业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预计未来五年仍能保持较快增长。2008-2013年国内化妆品市场年复合增长10.41%，位居全球第三。在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和城镇化深入等大背景下，国内人均化妆品消费持续增长和核心化妆品消费人群的快速扩容将共同推动化妆品行业的增长。根据Euromonito的预测，2013-2018年国内化妆品行业能够保持12%左右的复合增速，到2018年行业规模将达到4,759亿元。化妆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与之直接相关的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高速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使作为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亦随之得到了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化妆品包装行业；同时，化妆品巨头在国际市场上的传统上游供应商也陆续进入中国开拓市场，包装的细分类别不断丰富，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从而给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PE、PP等合成树脂，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70%以上，所占比重较大。因此，PE、PP等合成树脂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PP、PE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当前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民营企业多而散，同时面临众多外资品牌的市场侵入，行业整体规模偏小，竞争态势呈现复杂多样的局面。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广东地区，作为配

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企业，也主要集中于上海、广东地区。

在当前的竞争格局下，像以往那样仅仅依靠产量和价格优势来竞争的情景已不复存在。对产品的质量、功能、结构、款式变化和外表面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妆品行业作为时尚产业，更新速度较快。作为呈现给终端消费者的化妆品，其外包装占据很重要的地位，新颖、独特、人性化的包装能够增强化妆品的竞争力。因此，作为化妆品配套企业的包装生产商，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来研发出更多款式新颖、功能卓越的新产品，以满足其化妆品生产商及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未来，化妆品塑料包装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趋于集中，部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依靠其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发能力、服务能力及市场美誉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而另一部分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则将逐步被竞争者所取代。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化妆品塑料包装，主要竞争对手为：

(1)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通产丽星成立于 1995 年，是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包装方案设计、高档化妆品和食品塑料包装的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该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先后在深圳、上海、广州、苏州等地设立大型生产基地，与宝洁、箭牌、联合利华、欧莱雅、玫琳凯、雅芳、雅诗兰黛、资生堂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包装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全塑软管包装制品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医药和食品等行业。2015 年，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2012 年 7 月，利德包装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该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有百雀羚、珀莱雅、索芙特、雅倩、云南白药、广东嘉豪、屈臣氏等。

(3) 群欣塑胶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群欣包装在台北成立，专业生产包装用塑料软管；1995 年，该公司设立广州工厂；1998 年，设立上海工厂；2001 年，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上海新厂正式启用；2006 年，占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50,000 平方米的广州新厂建成，设计产能可容纳 36 条软管生产线。群欣包装先后与丁家

宜、联合利华、强生、卓多姿、妮维雅、雅芳、雅倩、羽西、自然美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4) 浙江三荣塑胶有限公司

三荣塑胶成立于 1997 年，是台湾独资软管包材企业，总投资额达 1,500 万美元。该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在 2009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欧亚各国进口软管先进生产设备，目前总生产能力每月达 1,500 万支。公司拥有一大批国内外固定知名品牌客户，如兰蔻、雅芳、伊莉莎白雅顿、欧莱雅、水芝澳、爱茉莉、日本 KOSE 欧美等知名客户。

(5) 雅思达塑料软管（上海）有限公司

雅思达成立于 1999 年，系英国知名厂商 Ampac 公司在上海所设立的独资企业。雅思达主要生产化妆品、食品、药品、硅胶、机车用机油等产品的塑料软管包装和铝塑软管包装，拥有 7 条完整生产线（含铝塑管生产线），年产量超 1 亿支；基础员工人数为 150 人左右，其中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 30% 以上。该公司的合作客户有相宜本草、樱花、自然美、美加净、隆力奇等。

3、公司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专业从事化妆品软管研发和生产，具有较好地专业技术积累以及工艺技术的沉淀。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技术 15 项。公司的软管无缝对接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实现 360 度满版印刷，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包装品质。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纸塑复合材料，采用可降解材料，具有环保、节能的特点，有利于包装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②设备优势

公司先后从瑞士进口了 4 套新型复合管制管设备，该设备可以运用公司的“对接专利技术”，生产出无缝对接的塑料软管，生产产品覆盖铝塑软管、高亮软管、全塑软管、纸塑软管。同传统的挤出管相比，新型复合管工序相对简单、过程废品率降低、生产效率得到了很大提高，交货周期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③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其中，董事长杜德熙先生、总经理黄志国先生从事塑料包装行业经营达 15 年以上。他们对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变革有深刻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此外，公司管理层坚持“诚信、协同”的核心价值观，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主业经营，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公司业务平稳快速发展。

④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以及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如无限极、百雀羚、丹姿。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公司已成为部分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很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资源非常稳定，拥有以上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资金的瓶颈问题是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最大经营劣势。对于公司这类规模和技术型企业而言，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服务支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铺垫。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飞速扩展阶段，需要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来支撑产品产能、产量的扩增、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开发等。公司当前使用的主要融资渠道系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极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技术的升级，抑制了公司发展速度。

②全国性生产基地尚需完善

公司生产基地在广州，初步完成了珠三角区域的布局。但是结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规划来看，公司还需要在上海等化妆品生产企业集中地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完善全国性生产布局。

③需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在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营销推广方式将更加多元化，对员工的执行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人才体系建设，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也需要相应推进人才引进及激励体制的建设，

避免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策略

(1) 选准发展重点，扩大生产规模

面对市场高速增长的机遇，公司将通过扩大产能和技术改造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在扩大产能时，将提升制造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降低产品不合格率和日益升高的人力成本。

(2) 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不断规范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借力资本市场，扎实做好产品研发和销售，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 持续加大人才引入

公司将继续不断引进高素质、多领域的高端人才，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智力支持。未来公司将以多种福利形式吸引新进人才，保留既有人才，建设一支愿意和企业共成长、同进步的有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团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科学的发展。

(4) 巩固战略联盟，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的产品是为下游企业配套的中间产品，与一般为大众服务的终端产品有所不同。目前，中国和全球的化妆品企业呈寡头分布，建立与寡头企业更加紧密的关系尤为关键。所以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化妆品著名品牌企业的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拓展同一客户下不同品牌、不同产品以及其不同区域的市场，一方面巩固现有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7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运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是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股份公司“三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

挥了积极作用。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和书面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

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洋为职工代表监事。彭洋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三十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

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建立的一整套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化妆品软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

电子与办公设备、专利权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3、关联方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占用的关联方资金尚未清偿。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较大，但系为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8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均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销售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计划部、技术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德熙。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汇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4.070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直接持有自汇投资 63.2888% 的股权，因此，自汇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汇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1）自汇投资”。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自汇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自汇投资已备案的公司章程，自汇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软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公司与自汇投资的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且分别独立运行，二者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瑞自达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自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1.3153%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直接持有瑞自达投资 52.6101% 的股权，因此，瑞自达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控制的其他企业。瑞自达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2）瑞自达投资”。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瑞自达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瑞自达投资已备案的公司章程，瑞自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软管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公司与瑞自达投资的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且分别独立运行，二者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其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广州裕彩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设立时，易安华、胡志立、吴汝群分别持有 50%、25%、25%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印刷技术研究、印刷信息咨询。广州裕彩现股东为易安华、胡志立、吴汝群，分别持有 25%、50%、25%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胡志立现通过瑞自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7% 的股权，易安华现通过自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18% 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广州裕彩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二者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广州裕彩的产品为食品、饮料、日用洗涤用品等产品的塑料包装袋和容器（如洗衣粉袋、洗衣液容器、面膜袋、奥利奥饼干等食品袋、冰红茶等饮料瓶身塑料包装、咖啡包装袋、农药包装袋等）。公司产品为化妆品软管（如丹姿、百雀羚等乳霜软管及管盖）。广州裕彩与公司的生产工艺、产品形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广州裕彩出具书面承诺，保证现在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说明在承诺书签署之日，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

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承诺在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近两年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

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①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②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③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④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⑤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⑥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⑦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⑧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⑨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5)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①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③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④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⑤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1) 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企业或其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企业或其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承诺其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企业或其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三)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杜德熙	董事长	3,568,162	9.8568	直接持股
		10,096,837	27.8918	通过自汇投资间接持股
		5,963,953	16.4750	通过瑞自达投资间接持股
黄志国	董事、总经理	737,506	2.0373	通过瑞自达投资间接持股
华家蓉	董事	878,321	2.4263	直接持股
杨明	董事、财务总监	--	--	--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涂 鋆	董事	--	--	--
易安华	监事会主席	2,597,867	7.1764	通过自汇投资间接持股
唐明友	监事	--	--	--
彭 洋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陈 涛	副总经理	--	--	--
合计		23,842,646	58.6872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杜德熙和杨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 表示在承诺书签署之日，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 承诺在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 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1) 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承诺其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2月20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说明(1) 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其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 其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4) 其本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5) 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6) 其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杜德熙	董事长	广州自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黄志国	董事、总经	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	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理	司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家蓉	董事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CFO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祥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涂 鋆	董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易安华	监事会主席	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杜德熙	董事长	广州自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2888%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	52.6101%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黄志国	董事、总经理	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	6.5058%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华家蓉	董事	上海祥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7%	数据通信产品生产制造
易安华	监事会主席	广州自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839%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25.0000%	塑料包装袋的生产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部分。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志国担任。

2、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黄志国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杜德熙为执行董事。

3、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杜德熙、黄志国、华家蓉、杨明、涂鋈为董事，其中，杜德熙为董事长。

4、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投票选举杜德熙、黄志国、华家蓉、杨明、涂鋈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2018年12月。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德熙为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2月。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熊学纯担任。

2、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熊学纯监事职务，选举易安华为监事。

3、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投票选举易安华和唐明友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8年12月。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安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4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一名总经理，由黄志国担任。

2、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志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绩效体系。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没有在公司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945.23	3,503,34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56,064.38	7,846,693.56
预付款项	1,142,378.90	13,79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541.72	1,406,166.50
存货	14,428,219.47	5,651,92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5,745.55	1,808,307.99
流动资产合计	45,964,895.25	20,230,23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57,075.25	24,984,090.66
在建工程	15,823,659.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24,757.40	15,812,0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71.45	85,17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6,808.52	533,33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52,571.69	41,414,692.00
资产总计	116,517,466.94	61,644,9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75,980.59	5,577,262.78
预收款项	19,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3,855.10	422,105.00
应交税费	3,104,469.80	1,186,176.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19,167.49	19,584,47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6,750.16	6,118,876.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99,263.14	32,888,89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7,602.50	
应付债券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38,361.58	7,752,81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5,964.08	7,752,814.11
负债合计	48,605,227.22	40,641,71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00,000.00	17,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55,602.80	23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5,977.92	322,38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10,836.73	2,892,8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2,417.45	21,003,211.98
少数股东权益	549,82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12,239.72	21,003,21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17,466.94	61,644,925.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185.59	3,315,27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56,064.38	7,846,693.56
预付款项	1,142,378.90	13,79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3,380.72	1,406,166.50
存货	14,428,219.47	5,651,92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5,745.55	1,808,307.99
流动资产合计	45,457,974.61	20,042,16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00,000.00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39,432.39	24,984,090.66
在建工程	23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36.70	85,17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5,208.52	533,33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09,377.61	41,602,607.00
资产总计	110,867,352.22	61,644,76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15,980.59	5,577,262.78
预收款项	19,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3,855.10	422,105.00
应交税费	3,104,469.80	1,186,176.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25,910.54	19,575,72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6,750.16	6,118,876.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46,006.19	32,880,14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7,602.50	
应付债券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38,361.58	7,752,81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5,964.08	7,752,814.11
负债合计	42,951,970.27	40,632,96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00,000.00	17,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55,602.80	23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5,977.92	322,380.52
未分配利润	11,663,801.23	2,901,42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15,381.95	21,011,80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67,352.22	61,644,769.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21,649.67	32,559,343.28
其中：营业收入	73,721,649.67	32,559,34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343,146.27	30,028,142.32
其中：营业成本	45,716,588.20	21,721,30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25.43	38,959.44
销售费用	2,313,735.39	1,815,862.78
管理费用	7,520,083.35	5,788,326.81
财务费用	1,058,644.95	461,335.61
资产减值损失	659,668.95	202,35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8,503.40	2,531,200.96
加：营业外收入	103,380.00	16,86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6,957.35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4,926.05	2,547,067.06
减：所得税费用	2,505,898.31	389,37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9,027.74	2,157,690.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9,205.47	2,157,690.61
少数股东损益	-177.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809,027.74	2,157,69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9,205.47	2,157,69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3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21,649.67	32,559,343.28
减：营业成本	45,716,588.20	21,721,30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25.43	38,959.44
销售费用	2,313,735.39	1,815,862.78
管理费用	7,144,432.01	5,780,576.81
财务费用	1,058,308.87	460,492.4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57,529.95	202,35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56,629.82	2,539,794.17
加：营业外收入	103,380.00	16,86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60,009.82	2,555,660.27
减：所得税费用	2,506,433.06	389,37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3,576.76	2,166,283.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53,576.76	2,166,283.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7,972.06	33,761,44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093.51	17,605,4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0,065.57	51,366,8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6,822.59	24,441,26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4,545.11	7,008,53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670.44	150,23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5,261.28	3,882,4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9,299.42	35,482,5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9,233.85	15,884,34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44,793.73	22,121,36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4,793.73	22,121,36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9,793.73	-22,121,36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0,000.00	12,7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0,000.00	12,7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34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40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629.29	3,577,2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8,376.63	3,577,2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1,623.37	9,210,78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7,404.21	2,973,76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3,349.44	529,5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45.23	3,503,349.4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7,972.06	33,761,44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336.23	17,596,6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23,308.29	51,358,09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6,822.59	24,441,26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4,545.11	7,008,53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220.18	150,23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5,801.18	3,873,8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77,389.06	35,473,9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080.77	15,884,18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4,634.66	6,309,28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4,634.66	22,309,2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4,634.66	-22,309,28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50,000.00	12,7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30,000.00	12,7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34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40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629.29	3,577,2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8,376.63	3,577,2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1,623.37	9,210,78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092.06	2,785,69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5,277.65	529,5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85.59	3,315,277.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50,000.00	238,000.00			322,380.52		2,892,831.46		21,003,2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550,000.00	238,000.00			322,380.52		2,892,831.46		21,003,2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50,000.00	18,517,602.80			973,597.40		8,218,005.27	549,822.27	46,909,02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09,205.47	-177.73	13,809,02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6,666.00	13,933,334.00						550,000.00	33,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16,666.00	13,933,334.00						550,000.00	33,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5,977.92		-1,295,97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5,977.92		-1,295,977.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334.00	4,584,268.80			-322,380.52		-4,295,222.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334.00	4,584,268.80			-322,380.52		-4,295,222.2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0,000.00	18,755,602.80			1,295,977.92		11,110,836.73	549,822.27	67,362,417.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5,752.14		951,769.23		6,057,52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5,752.14		951,769.23		6,057,52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0,000.00	238,000.00			216,628.38		1,941,062.23		14,945,69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7,690.61		2,157,69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0,000.00	238,000.00							12,78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50,000.00	238,000.00							12,78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628.38		-216,62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628.38		-216,628.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550,000.00	238,000.00			322,380.52		2,892,831.46		21,003,211.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50,000.00	238,000.00			322,380.52		2,901,424.67	21,011,80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550,000.00	238,000.00			322,380.52		2,901,424.67	21,011,80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50,000.00	18,517,602.80			973,597.40		8,762,376.56	46,903,57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53,576.76	14,353,57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6,666.00	13,933,334.00						32,5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616,666.00	13,933,334.00						32,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5,977.92		-1,295,97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5,977.92		-1,295,977.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334.00	4,584,268.80			-322,380.52		-4,295,222.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334.00	4,584,268.80			-322,380.52		-4,295,222.2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0,000.00	18,755,602.80			1,295,977.92		11,663,801.23	67,915,381.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5,752.14		951,769.23	6,057,52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5,752.14		951,769.23	6,057,52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0,000.00	238,000.00			216,628.38		1,949,655.44	14,954,28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6,283.82	2,166,28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0,000.00	238,000.00						12,78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50,000.00	238,000.00						12,78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628.38		-216,62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628.38		-216,628.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50,000.00	238,000.00			322,380.52		2,901,424.67	21,011,805.1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两家，系新设取得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符合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肇庆	生产	2,000.00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	2,000.00		100.00	100.00	是			
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肇庆	生产	600.00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	475.00		88.42	88.42	是	54.98	0.02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4年7月23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2015年4月2日，公司与吴伟明成立控股子公司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认缴420.00万元，占比70%；吴伟明认缴120.00万元，占比30%。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475.0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缴纳420.00万元；吴伟明实际缴纳55.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合并范围包括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

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

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三、（十二）应收账款”。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

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或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公司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

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

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

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货物品名、数量、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

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51.75	6,16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91.22	2,10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36.24	2,100.32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4%	65.91%
流动比率（倍）	1.07	0.62
速动比率（倍）	0.74	0.4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72.16	3,255.93
净利润（万元）	1,380.90	21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92	2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6.31	21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6.32	214.58
毛利率（%）	37.99	33.29
净资产收益率（%）	28.31	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42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8	5.61
存货周转率（次）	4.55	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0.92	1,58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91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3,721,649.67元，相比2014年度增长了41,162,306.39元，增幅为126.42%，增幅较大。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3.29%、37.99%，综合毛利率水平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2015年化妆品软管规模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以及2015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化妆品软管制品市场竞争者众多，但专注于该行业的公众公司较少，选取主营化妆品软管的通产丽星和利德包装进行对比，其相关情况如下表：

公司的可比公司为通产丽星（002243）、利德包装（833337），公司与通产丽星、利德包装均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软管的生产销售，主要收入构成均为化妆品软管收入。2014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收入类型	通产丽星	利德包装	本公司
化妆品软管	12.26%	9.43%	33.29%

备注：通产丽星数据来自其《2014 年年度报告》中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利德包装数据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化妆品塑料软管的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远高于通产丽星和利德包装，主要系公司以生产高档化妆品软管为主，附加值较高。公司生产化妆品软管的设备主要是从瑞士进口，公司具备该设备在中国的独家使用权。该设备采用“软管对接技术”，主要生产新型复合软管，而通产丽星和利德包装生产的软管主要以挤塑管为主。与传统挤塑管相比，公司“对接式软管”，工序相对简单、废品率较低，大大提高软管的生产效率和合格率。此外，与市面上“搭接式软管”相比，“对接式软管”技术含量高，印刷美观，产品附加值高。综上，由于公司生产效率、合格率和产品附加值均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6%、28.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8%、28.42%，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8 元、0.44 元，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从而导致 2015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实现大幅度增长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5.91%、38.74%，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引进投资 32,550,000.00 元。公司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经

营规模逐期扩大，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稳步增长。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7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呈逐步增强，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正式投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购置固定资产、土地、兴建厂房等长期性资产，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运资金的管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动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保持合理、稳定的财务结构，银行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贷款情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的财务风险始终保持在合理和可控水平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 次、4.1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 2013 年正式运营，前期规模较小，对客户的信用期较短，随着同客户合作的深入，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延长了信用期；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较快。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32,559,343.28 元，应收账款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66,115.40 元增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46,693.56 元，加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5,806,404.48。而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6.42%，但同时应收账款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46,693.56 元增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456,064.38 元，加权平均应收账款为 17,651,378.97，2015 年度加权平均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度增长 20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相符，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4 次、4.55 次，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张而增长较快所致。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业务特征相关。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一方面根据客户历史的需求及客户预测单，提前生产部分种类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另一方面根据预测的需求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随着期末订单数量、预测数量以及原材料的储备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存货周转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9,233.85	15,884,34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9,793.73	-22,121,3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1,623.37	9,210,782.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能力并不稳定，同时投资活动每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而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筹资活动筹集了大量现金。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721,649.67	32,559,343.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7,972.06	33,761,446.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7.01%	103.69%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大幅下降，但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化妆品生产商，过往业务合作过程中均没有发生货款违约情形，且化妆品行业目前并未出现对行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与社会因素，除此之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金额已达 14,441,427.0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达到 51.02%，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 2014 年的 3,882,466.22 元大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23,185,261.28 元，也是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付现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	5,136,338.26	2,885,422.17
财务手续费	17,623.02	7,094.05
支付往来款	18,031,300.00	989,950.00
合计	23,185,261.28	3,882,466.22

付现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两年增长比例达到 78.01%，低于本年度营业收入 126.42% 的增长率，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合理控制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运营费用。支付往来款项目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往来款导致，2015 年度公司支付大额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支付净额
其他应付款						
杨明	往来款	8,990,000.00	8,300,000.00	14,760,000.00	2,530,000.00	6,460,000.00
胡志立	往来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华家蓉	往来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冰	往来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18,490,000.00	8,300,000.00	24,260,000.00	2,530,000.00	15,960,000.00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现有生产厂房均为租赁，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的扩张。公司在 2014 年度规划新厂房建设，在当年通过“招拍挂”购置了土地，金额 15,812,085.00 元。为了满足公司购地资金，当期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自然人借入往来款。2015 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和股权资金，大大改善了公司当期的资金状况，因此，公司支付了大部分自然人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9,233.85	15,884,346.02
净利润	13,809,027.74	2,157,690.61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34,718,261.59	13,726,655.41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659,668.95	202,351.94
固定资产折旧	3,381,337.83	1,433,126.25

无形资产摊销	257,2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5,637.35	
财务费用	1,049,400.08	458,1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65,092.76	-50,587.99
存货的减少	-8,776,298.55	-5,544,85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965,925.27	-5,186,62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24,259.22	22,415,079.2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变动导致的，并未存在异常的因素。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运营活动为化妆品软管的生产，目前该行业基本能实现全自动化生产，而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周期较短，因而报告期内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造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需要大量的现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购置机器设备现金支出	15,105,874.66	6,309,280.28
厂房建设现金支出	5,388,659.07	
购买无形资产现金支出	12,550,260.00	15,812,085.00
合计	33,044,793.73	22,121,365.2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鉴于公司投资活动需要大量现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方式筹集了大量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	33,100,000.00	12,788,000.00
其中：杜德熙	1,586,028.60	1,525,320.00
瑞自达投资	6,845,494.50	3,779,850.00
自汇投资	8,743,491.90	5,844,830.00
华家蓉		1,026,675.00
苏秋远	374,985.00	611,325.00

粤科创投	12,000,000.00	
翰晖投资	3,000,000.00	
吴伟明（投入肇庆瑞信）	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	10,480,000.00	
其中：星展银行广州分行	4,48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6,000,000.00	
合计	43,580,000.00	12,788,0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财务风险较低。2015 年融资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该年度吸收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同时也取得了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彰显了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

（五）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的可比公司为通产丽星（002243）、利德包装（833337），公司与通产丽星、利德包装均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软管生产。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产丽星	利德包装	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2.39%	-18.46%	15.06%
每股收益	-0.10	-0.17	0.18
每股净资产	4.06	0.95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1%	43.40%	65.91%
流动比率	1.74	0.77	0.62
速动比率	1.40	0.54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2.72	5.61
存货周转率	6.11	5.03	7.54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可比公司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高，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每股净资产较通产丽星偏低，主要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而通产丽星成立时间较早，公司经营积累较多；公司每股净资产相对利德包装较高，主要是利德包装 2014 年发生亏损。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可比公司高，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以融资租赁

形式购入生产设备，以及通过向股东、员工等借款购买土地。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也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向股东及员工借入资金，以及长期借款期限短于一年而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开始投产，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均较低，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加权平均余额、存货加权平均余额均较低。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会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2,001,332.69	97.67	32,559,343.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20,316.98	2.33		
合计	73,721,649.67	100.00	32,559,343.2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妆品软管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7%，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业绩良好。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化妆品软管	72,001,332.69	97.67	32,559,343.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1,720,316.98	2.33		
合计	73,721,649.67	100.00	32,559,343.28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妆品软管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由于公司及管理层专注于化妆品软管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化妆品软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化妆品软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7.67%,所占比重较高。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2,559,343.28元、73,721,649.67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41,162,306.39元,增幅126.42%。公司各项业务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增长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化妆品软管	72,001,332.69	97.67	39,441,989.41	121.14	32,559,343.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1,720,316.98	2.33	1,720,316.98			
合计	73,721,649.67	100.00	41,162,306.39	126.42	32,559,343.28	100.00

公司化妆品软管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39,441,989.41元,增幅121.14%;技术服务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加1,720,316.98元,是公司2015年新增加的收入。化妆品软管收入的增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各项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化妆品软管业务

◆ 下游行业化妆品市场规模仍处于扩张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软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为化妆品生产商。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化妆品行业的配套产业,随着化妆行业的发展而发展。中国是全球化妆品行业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预计未来五年仍能保持较快增长。2008-2013年国内化妆品市场年复合增长10.41%,位居全球第三。在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和城镇化深入等大背景下,国内人均化妆品消费持续增长和核心化妆品消费人群的快速扩容将共同推动化妆品行业的增长。根据Euromonito的预测,2013-2018年国内化妆品行业能够保持12%左右的复合增速,到2018年行业规模将达到4,759亿元。化妆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与之直接相关的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高速发展。

◆ 公司产品同质化竞争较弱

公司以生产新型复合软管为主，同行业公司以生产挤出管为主。传统挤出管发展至今，由于行业技术门槛较低，大量同质化的企业之间有相当激烈的竞争，收入很难有较大规模的上升空间。但公司所处的复合软管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竞争者较少，竞争相对较弱，且复合软管行业本身处于上升阶段，所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

◆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复合软管兼顾产品性能与美观

公司目前的产品，包括全塑软管、铝塑软管、高亮软管、纸塑软管，核心产品为高亮软管。

高亮软管，主要应用于高档化妆品包装，以镀铝的软管片材制作而成，具有以下特征：(1) 良好的金属光泽，提高了产品的“档次”；(2) 印刷设计无局限，可以进行管身 360 度印刷，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提高了化妆品企业产品的品牌形象；(3)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回弹性好，减少了折痕，长期保持尺寸稳定性；(4) 具有良好的阻隔性能，可以有效防止化妆品因被氧化、水解而变质，又可有效防止化妆品水分及香味外逸，从而延长了化妆品的货架寿命和使用寿命。

◆ 下游化妆品生产商，对化妆品的包装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化妆品生产商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化妆品生产商需要对其产品包装“更新换代”，其生产的产品除了产品原有的功效外，为了提升产品的“档次”，对化妆品的外观、质感、印刷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传统的挤出管已经很难满足这种要求，瑞远新材生产的复合软管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缺。

◆ 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相对稳定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软管，主要用于高端化妆品。高端化妆品生产商，规模较大，而且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等要求相对严格。公司在为其提供化妆品软管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考察，生产出的产品也都会经过严格的测试，以确保产品在批量生产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与合格率，因此，考察测试期间相对较长。但是，一旦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后，合作关系就会较为稳定。由于高端化妆品生产商的规模较大，随着合作的逐渐稳定，公司会逐渐进入该化妆品生产商的其他系列产品领域，因此，收入会大幅度增加。

◆ 产能与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产能（万支）	6,888.96	5,241.60
实际产量（万支）	5,492.70	3,243.20
产能利用率	79.73%	61.87%

2015年公司产能同比大幅增长31.4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化妆品软管的自动生产能力。此外，公司2015年的产能利用率较2014年有所增加，生产效率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较好，产品竞争相对较弱，与客户关系相对稳定，以及自身产能的增加，使其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

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具体表现在：老客户方面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业务均有大幅度增长，新客户方面本年新开发的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亦贡献了超过1000万元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	2014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老客户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42,651,629.58	21,572,848.97	21,078,780.61	97.71
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6,841.44	1,216,532.18	3,790,309.26	311.57
新客户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9,354,444.28		9,354,444.28	不适用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656,462.37		2,656,462.37	不适用
合计	59,669,377.67	22,789,381.15	36,879,996.52	161.83

上述客户中，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年“心维雅系列”产品稳定性及合格率较2014年大幅提升，从而使2015年销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在2015年为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出“萃雅系列”新产品。

上述客户2015新增的采购金额为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决定性原因。

②技术服务业务

2015年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开发铝塑管压注成型等工艺技术而获得的技术服务收入，该等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研发项目	金额	占技术服务收入比例（%）
扁型铝塑管高速压注成型工艺实验研究	462,264.16	26.87
铝塑管高透明旋盖技术品质提升研究项目	138,679.24	8.06
铝塑管圆形高透明盖技术品质提升研究项目	199,056.62	11.57
铝塑管圆形实色盖技术品质提升研究项目	57,547.16	3.35
椭圆型铝塑管压注成型工艺实验研究	158,490.56	9.21
新型洁面乳包装研发	311,320.76	18.10
新型软管包装研发	207,547.16	12.06
圆型铝塑管压注成型工艺实验研究	179,245.28	10.42
总计	1,714,150.94	99.64

公司与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系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向其供应的“心维雅”系列软管深受其青睐，同时经过多年的技术与商业积累，公司在化妆品软管研发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有鉴于此，2015年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在铝塑管压注、管盖品质提升、包装等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并成功运用于“心维雅”系列产品，该等技术的运用有助于提高化妆品包装的品质，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3）公司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化妆品软管	72,001,332.69	44,255,273.13	27,746,059.56	38.54
技术服务	1,720,316.98	1,461,315.07	259,001.91	15.06
合计	73,721,649.67	45,716,588.20	28,005,061.47	37.99
2014 年度				
化妆品软管	32,559,343.28	21,721,305.74	10,838,037.54	33.2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合计	32,559,343.28	21,721,305.74	10,838,037.54	33.2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9%、37.99%、，毛利率水平呈逐步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化妆品软管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7.67%，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的 99.08%，化妆品软管业务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决定因素。

①化妆品软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化妆品软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29%、38.54%，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同时从 2015 年 8 月开始，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公司所购的 PE、PP 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相对较高。化妆品软管销售单价变动及单位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单价比重 (%)		金额	占销售单价比重 (%)
销售单价	1.08	100.00%	-4.42%	1.13	100.00%
单位成本	0.66	61.11%	-12.00%	0.75	66.37%
其中：直接材料	0.50	46.30%	-5.66%	0.53	46.91%
直接人工	0.07	6.48%	-36.36%	0.11	9.73%
制造费用	0.09	8.33%	-18.18%	0.11	9.73%
单位毛利	0.42	38.89%	10.53%	0.38	33.63%

备注：上表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单位毛利占销售单价的比重分别为 33.63%、38.89%，而报告期内化妆品软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29%、38.54%，存在差异，系计算时尾数四舍五入差异。

2015 年度单位毛利为 0.42 元，较 2014 年 0.38 元增长了 0.04 元，增幅为 10.53%，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随着产品产量的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随之下降，其中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36.36%、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8.18%，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根据 PE、PP 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随

着公司营业规模和产能的逐步扩大，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将进一步降低，为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制定灵活的销售价格提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②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5.06%，技术服务不属于经常性业务，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0、2.33%，占比较小，主要是 2015 年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开发铝塑管压注成型等工艺技术而获得的技术服务收入，该等技术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华南地区	71,194,888.16	98.88	32,446,303.12	99.65
华东地区	757,411.94	1.05	113,040.16	0.35
东北地区	49,032.59	0.07		
合计	72,001,332.69	100.00	32,559,343.28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区域为华南地区为主，正积极拓展华东、华北等地区的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华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5%、98.88%，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来源，这与公司地域优势相关。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营销网络，一方面强化在华南地区销售网络的建设，持续保证公司在优势区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上海、浙江等重点区域作为突破，并以中心城市辐射其他省份，提高公司产品在其他区域的销售业绩，完善公司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3,958,713.57	76.74	15,632,319.03	71.97
直接人工	4,480,114.05	10.12	3,060,935.25	14.09
制造费用	5,816,445.51	13.14	3,028,051.46	13.94

主营业务成本	44,255,273.13	100.00	21,721,305.74	100.00
--------	---------------	--------	---------------	--------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作生产制造单，并依据生产制造单从仓库领用原材料及相关辅助材料。月末，公司财务根据其实际用料及时归集领用的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归集；发生的生产人员的人工直接在“生产成本—人工成本”中归集；维修费、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金、劳动保护费等制造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公司于每月末统计当月的各种制造费用总数，并按产量为权重分配各种制造费用，最后归集每个产品的生产总成本，并根据产量确定产成品单位成本。产品销售出库时，公司根据产成品当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相应销售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2014年度、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1.97%、76.74%，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系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所致。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721,649.67	126.42	32,559,343.28
营业成本	45,716,588.20	110.47	21,721,305.74
营业利润	16,378,503.40	547.06	2,531,200.96
利润总额	16,314,926.05	540.54	2,547,067.06
净利润	13,809,027.74	539.99	2,157,690.61

营业收入分析：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3,721,649.67元，相比2014年度增长了41,162,306.39元，增幅为126.42%，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化妆品软管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一方面，系公司老客户原有产品增加采购量和增加新产品采购；另一方面，公司承接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利润分析：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6,378,503.40元，相比2014年度增长了13,847,302.44元，增幅为547.06%；2015年度净利润为13,809,027.74元，相比2014年增长了11,651,337.13元，增长幅度为539.99%，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产能利用不断提高及成本控制不断完善，毛利率较大幅度提升，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较多；另一

方面期间费用总额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进而实现营业利润大幅增长。随着公司全国性布局的完善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的业务收入将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继续增强。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完善成本控制、升级产品标准及拓展应用领域等多方面逐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 提高单位产能，完善成本控制。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对各项技改的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降低单位成本支出，提高单位成本产出，提高生产毛利率。

(2) 升级产品标准，抢占市场先机。随着下游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需要更高标准的产品支持，公司将加大高标准高质量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 持续研发投入，拓展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化妆品软管，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设计投入，将化妆品软管应用至食品、药品等多个方面。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73,721,649.67	126.42%	32,559,343.28
销售费用 (元)	2,313,735.39	27.42%	1,815,862.78
管理费用 (元)	7,520,083.35	29.92%	5,788,326.81
财务费用 (元)	1,058,644.95	129.47%	461,335.61
期间费用 (元)	10,892,463.69	35.05%	8,065,525.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14	--	5.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20	--	17.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4	--	1.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78	--	24.7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8,065,525.20元、10,892,463.69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2,826,938.49元，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租赁费、折旧摊销，以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长所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77%、14.78%，期间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但费用控制较为有效、费用规模效应逐渐明显所致。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26.42%，而同期期间费用总额增长了35.05%，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输费	804,457.29	34.77	178,931.13	9.85
职工薪酬	783,155.39	33.85	961,803.32	52.97
业务招待费	205,798.60	8.89	210,730.30	11.60
差旅费	425,996.79	18.41	351,338.23	19.35
其他	94,327.32	4.08	113,059.80	6.23
合计	2,313,735.39	100.00	1,815,862.7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815,862.78 元、2,313,735.3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8%、3.14%，2015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497,872.61 元，增长了 27.42%，增长较快，主要系：①公司运输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25,526.16 元，增幅 349.59%，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6.42%，以及运输费价格上涨和客户辐射半径增加；②公司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78,647.93 元，减幅 18.57%，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招聘较多销售人员，2015 年，部分人员出现辞职，导致职工薪酬下降，但随着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持续上涨中，销售人员的下降对于公司的业务的增长和发展并没有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加大销售人才储备。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人员薪酬、折旧费和办公费等，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689,933.28	22.46	1,579,795.23	27.29
研发费用	1,522,435.20	20.24	2,326,336.05	40.19
差旅费	1,096,789.63	14.58	943,157.41	16.29
中介服务费用	1,236,084.15	16.44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44,799.00	1.93	67,245.00	1.16
办公费	322,298.45	4.29	369,387.05	6.38
租赁费	715,800.85	9.52	303,789.93	5.25
折旧摊销	601,246.65	8.00	12,506.93	0.22
税金性费用	168,435.57	2.24	44,995.21	0.78
其他	22,260.57	0.30	141,114.00	2.44
合计	7,520,083.35	100.00	5,788,326.8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5,788,326.81 元、7,520,083.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7%、10.20%，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1,731,756.54 元，增长了 29.92%，增长较快，主要系中介服务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为保持领先的专业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6,336.05 元、1,522,435.20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0.19%、20.2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2.0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所耗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最近两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人员工资	293,000.00	19.25	1,182,447.90	50.83
直接材料	1,170,000.00	76.85	1,057,810.90	45.4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4,164.18	2.24	17,684.30	0.76
其他费用	25,271.02	1.66	68,392.95	2.94

项目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合计	1,522,435.20	100.00	2,326,336.05	100.00

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塑料软管领域的研发，并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供需情况及技术趋势等，适当调整研发方向和研发人员结构。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金额和占比较少，2015年、2014年人员工资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9.25%、50.83%，直接材料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6.85%、45.47%，所占比重较高。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平稳推进，但由于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和研发进度不同，研发费用随着研发项目开展情况而波动，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461,335.61元、1,058,644.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1.4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和融资租赁费用。

(三) 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63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00	15,866.1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63,577.35	15,866.1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536.60	3,966.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40.75	11,899.5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9%	0.5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1,899.57 元、-54,040.7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5%、-0.39%，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极小。

(2)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补助	103,380.00	
合计	103,380.00	

(3)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说明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统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收到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下拨的“2015 年南沙区企业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均为 51,690.00 元，合计 103,38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子公司广东瑞远、肇庆瑞信与母公司适用的税率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执行。瑞远股份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瑞远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2017 年瑞远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瑞远股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度瑞远股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广东瑞远、肇庆瑞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99.04	2,466.75
银行存款	840,546.19	3,500,882.69
其他货币资金	224,000.00	
合计	1,069,945.23	3,503,349.44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定期存款，系贷款保证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除此外，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	28,305,221.01	100.00	849,156.63	3.00	27,456,064.3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28,305,221.01	100.00	849,156.63	3.00	27,456,064.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305,221.01	100.00	849,156.63	3.00	27,456,064.38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8,089,374.80	100.00	242,681.24	3.00	7,846,693.56
组合小计	8,089,374.80	100.00	242,681.24	3.00	7,846,69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89,374.80	100.00	242,681.24	3.00	7,846,693.5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8,305,221.01	100.00	849,156.63	27,456,064.38
合计	28,305,221.01	100.00	849,156.63	27,456,064.3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089,374.80	100.00	242,681.24	7,846,693.56
合计	8,089,374.80	100.00	242,681.24	7,846,693.56

公司根据对各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老客户和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其余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8,305,221.01元,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8,089,374.80元增长了249.91%,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自2014年的32,559,343.28元增长至2015年的73,721,649.67元,增幅达126.42%,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5,525,320.55	54.85	一年以内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4,999,242.24	17.66	一年以内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2,919,728.54	10.32	一年以内
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159,610.00	7.63	一年以内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865,662.27	3.06	一年以内
合计	26,469,563.60	93.52	--

由于公司正大力推广“新型复合”化妆品软管,对部分大客户采用合理宽松的信用政策,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超过54.85%,截至2016年2月29日,该客户已收回货款9,455,348.37元,回款率已达60.9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	账龄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4,011,569.48	49.59	一年以内
广州市白云联佳精细化工厂	3,308,396.90	40.90	一年以内
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598,941.18	7.40	一年以内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81,593.46	1.01	一年以内
广州市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47,084.96	0.58	一年以内
合计	8,047,585.98	99.48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2,378.90	100.00	13,795.50	100.00
合计	1,142,378.90	100.00	13,795.5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实行的是“货到付款”的采购结算模式, 严格控制预付账款发生额。2015 年公司向珠海市达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薄膜, 根据购销协议, 公司需要向其预付 30% 的货款, 从而导致 2015 年期末预付账款的余额大幅增长。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性质	账龄
珠海市达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142,378.90	100.00	预付货款	一年以内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性质	账龄
------	----	-------	----	----

		比例 (%)		
因正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6.24	预付服务费	一年以内
威时沛运货运(广州)有限公司	4,559.50	33.05	预付运费	一年以内
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3,900.00	28.27	预付服务费	一年以内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336.00	2.44	预付服务费	一年以内
合计	13,795.50	100.00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407,500.00	304,200.00
保证金	8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36,268.78	
合计	1,243,768.78	1,504,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与机器设备融资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1,243,768.78	100.00	151,227.06	12.16	1,092,541.7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1,243,768.78	100.00	151,227.06	12.16	1,092,54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3,768.78	100.00	151,227.06	12.16	1,092,541.7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1,504,200.00	100.00	98,033.50	6.52	1,406,166.50
组合小计	1,504,200.00	100.00	98,033.50	6.52	1,406,16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4,200.00	100.00	98,033.50	6.52	1,406,166.5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568.78	11.54	4,307.06	139,261.72
1-2年（含2年）	1,007,950.00	81.04	100,795.00	907,155.00
2-3年（含3年）		-		-
3-4年（含4年）	92,250.00	7.42	46,125.00	46,125.00
合计	1,243,768.78	100.00	151,227.06	1,092,541.7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1,950.00	67.28	30,358.50	981,591.50
1-2年(含2年)	400,000.00	26.59	40,000.00	360,000.00
2-3年(含3年)	92,250.00	6.13	27,675.00	64,575.00
合计	1,504,200.00	100.00	98,033.50	1,406,166.50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均属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2015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98,033.50元、151,227.06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2%、12.16%，鉴于款项的性质，其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	64.32	保证金	1-2年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厂	306,600.00	24.65	押金	1年以内、1-2年、3-4年
肇庆市恒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旺分公司	69,300.00	5.57	押金	1年以内
广州穗加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7,000.00	1.37	押金	1-2年
其他	12,600.00	1.01	押金	1-2年
合计	1,205,500.00	96.92	--	--

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余额800,000.00元，系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厂余额306,600.00元，系房屋租赁押金。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79.78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	270,600.00	17.99	押金	1年以内、2-3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厂				年
广州穗加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1,000.00	1.40	押金	1年以内
其他	12,600.00	0.83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504,200.00	100.00	--	--

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200,000.00 元，系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厂余额 270,600.00 元，系房屋租赁押金。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141,178.03		3,181,902.26	
库存商品	9,287,041.44		2,470,018.66	
合计	14,428,219.47		5,651,920.92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这与公司业务发展和供销管理模式相适应。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同时根据以往的供销情况，预先生产部分种类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并依据预测的需求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期末存货余额随着公司期末订单数量及原材料储备的增加而增加，总体上将随着公司销售与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5 年公司拓展新市场、推广新产品及开发新客户致使接到的订单量较多，公司根据接到的订单情况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与储备，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储备原材料和待发待售库存商品较多。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金	775,745.55	1,808,307.99
合计	775,745.55	1,808,307.99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金。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172,323.86		524,973.34	390,102.20	27,087,399.40
2.本期增加金额	16,668,185.87	497,640.00	459,009.37	29,487.18	17,654,322.42
(1) 购置	16,668,185.87	497,640.00	459,009.37	29,487.18	17,654,322.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840,509.73	497,640.00	983,982.71	419,589.38	44,741,721.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8,243.11		94,466.62	40,599.01	2,103,308.74
2.本期增加金额	3,130,885.73	10,040.22	163,024.30	77,387.58	3,381,337.83
(1) 计提	3,130,885.73	10,040.22	163,024.30	77,387.58	3,381,337.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099,128.84	10,040.22	257,490.92	117,986.59	5,484,646.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741,380.89	487,599.78	726,491.79	301,602.79	39,257,075.2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4,204,080.75		430,506.72	349,503.19	24,984,090.66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27,384.19		302,703.35	128,185.31	10,258,27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6,344,939.67		222,269.99	261,916.89	16,829,126.55
(1) 购置	16,344,939.67		222,269.99	261,916.89	16,829,126.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172,323.86		524,973.34	390,102.20	27,087,399.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0,722.18		19,052.53	10,407.78	670,182.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27,520.93		75,414.09	30,191.23	1,433,126.25
(1) 计提	1,327,520.93		75,414.09	30,191.23	1,433,126.2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68,243.11		94,466.62	40,599.01	2,103,308.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04,080.75		430,506.72	349,503.19	24,984,090.66
2.期初账面价值	9,186,662.01		283,650.82	117,777.53	9,588,090.3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80,000.00 元(期末余额 3,999,652.74 元)借款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5,162,758.09 元; 用于抵押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借款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1,742,399.75 元。固定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 6、担保合同”。

(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系公司购建的制管、注塑等生产设备。新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瑞远1期厂房	15,588,659.07	
待安装设备	235,000.00	
合计	15,823,659.07	

(2) 2015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瑞远1期厂房		15,588,659.07			15,588,659.07
合计		15,588,659.07			15,588,659.07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823,659.07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1期厂房建设工程投入施工增加，目前工程进度约50%。

10、无形资产及摊销

(1) 2015年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12,085.00	15,812,085.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550,260.00	12,550,260.00
(1) 购置	12,550,260.00	12,550,2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812,085.00	15,812,085.00
(1) 处置	15,812,085.00	15,812,085.00
4.期末余额	12,550,260.00	12,550,26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57,270.00	257,270.00
(1) 计提	257,270.00	257,27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1,767.40	131,767.40
(1) 处置	131,767.40	131,767.40
4.期末余额	125,502.60	125,502.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24,757.40	12,424,757.40
2.期初账面价值	15,812,085.00	15,812,085.00

2015年土地使用权处置，系子公司广东瑞远因地块不合适，而处置购置的工业用地；2015年土地使用权购置，系子公司广东瑞远处置地块后，重新购置的工业用地。

(2) 2014年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5,812,085.00	15,812,085.00
(1) 购置	15,812,085.00	15,812,085.00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12,085.00	15,812,08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12,085.00	15,812,085.00
2.期初账面价值		

备注：2014 年度完成款项缴付，2015 年 1 月获取土地证，摊销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1 日，故 2014 年末开始摊销，从 2015 年 1 月开始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0,271.45	1,000,383.69	85,178.69	340,714.74
合计	150,271.45	1,000,383.69	85,178.69	340,714.74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896,808.52	533,337.65
合计	2,896,808.52	533,337.65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0,714.74	659,668.95			1,000,383.69
合计	340,714.74	659,668.95			1,000,383.69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8,362.80	202,351.94			340,714.74
合计	138,362.80	202,351.94			340,714.74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15年末的银行借款系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借入的两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等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3、借款合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4、授信合同”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6、担保合同”部份。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286.86%，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正式开工建造1期厂房，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11,315,980.59	5,577,262.78
工程款	10,260,000.00	
合计	21,575,980.59	5,577,262.78

2015年12月31日应付材料采购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02.89%，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相匹配。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	21,528,208.84	99.78	5,576,262.78	99.98
1-2年(含2年)	46,771.75	0.22	1,000.00	0.02
2-3年(含3年)	1,000.00	0.00		
合计	21,575,980.59	100.00	5,577,26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基本保持在1年以内，彰显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江西正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一年以内	47.27	工程款
广州信安包装有限公司	1,712,274.40	一年以内	7.94	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性质
广州庭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08,455.40	一年以内	7.45	材料款
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6,779.24	一年以内	7.17	材料款
广州市坎达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87,082.09	一年以内	5.97	材料款
合计	16,354,591.13	--	75.80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性质
广州庭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94,434.91	一年以内	19.63	材料款
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94,803.28	一年以内	14.25	材料款
上海亿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05,793.28	一年以内	16.24	材料款
中山市高宝利磁性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00,338.53	一年以内	10.76	材料款
广州希顿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09,000.00	一年以内	7.33	设备款
合计	3,804,370.00	--	68.21	--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040.00	100.00		
合计	19,04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
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4,040.00	一年以内	73.74	预收货款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5,000.00	一年以内	26.26	预收货款
合计	19,040.00	--	100.00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2,105.00	9,805,259.39	9,613,509.29	613,855.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035.82	141,035.82	
合计	422,105.00	9,946,295.21	9,754,545.11	613,855.10

其中①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105.00	9,025,080.21	8,833,330.11	613,855.10
2、职工福利费		628,251.16	628,251.16	
3、社会保险费		133,498.02	133,498.0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1,392.23	121,392.23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12,105.79	12,105.79	
4、住房公积金		18,430.00	18,4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422,105.00	9,805,259.39	9,613,509.29	613,855.10

②离职后福利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1) 养老保险		132,488.16	132,488.16	
(2) 失业保险		8,547.66	8,547.66	
合计		141,035.82	141,035.82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67,877.45	6,945,772.45	422,10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63.84	62,763.84	
合计		7,430,641.29	7,008,536.29	422,105.00

其中①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7,978.83	6,725,873.83	422,105.00
2、职工福利费		146,229.30	146,229.30	
3、社会保险费		73,669.32	73,669.3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4,203.60	64,203.60	
（2）工伤保险费		2,994.60	2,994.60	
（3）生育保险费		6,471.12	6,471.1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367,877.45	6,945,772.45	422,105.00

②离职后福利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1) 养老保险		58,523.04	58,523.04	
(2) 失业保险		4,240.80	4,240.80	
合计		62,763.84	62,763.84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0,10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07.48	52,036.55
企业所得税	2,406,713.35	765,955.4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05.34	37,168.97
其他	14,436.82	331,015.48
合计	3,104,469.80	1,186,176.46

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等。2015年12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利润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9,167.49	100.00	19,584,478.90	100.00
合计	5,719,167.49	100.00	19,584,478.90	100.00

公司成立于2012年，经营周期较短，而其所处行业化妆品软管目前已基本能够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建造厂房等，因而2014年、2015年均存在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2015年随着公司融资渠道得到改善，该等借款2015年的期末余额大幅减少。

(2)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性质
杨明	2,530,000.00	一年以内	44.23	往来款
吴昊	1,860,000.00	一年以内	32.52	往来款
唐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7.49	往来款
黄志国	223,530.57	一年以内	3.91	往来款
合计	5,613,530.57	--	98.15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性质
杨明	8,990,000.00	一年以内	45.91	往来款
胡志立	3,500,000.00	一年以内	17.87	往来款
华家蓉	3,000,000.00	一年以内	15.32	往来款
郑冰	3,000,000.00	一年以内	15.32	往来款
唐虹	800,000.00	一年以内	4.08	往来款
合计	19,290,000.00	--	98.50	--

上述债权人中，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之配偶，胡志立、华家蓉、黄志国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吴昊、郑冰、唐虹皆为非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家蓉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志国	223,530.57	282,150.61
杨明	2,530,000.00	8,99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胡志立		3,500,000.00
合计	2,753,530.57	12,772,150.61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2,050.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34,699.92	6,118,876.68
合计	5,866,750.16	6,118,876.68

2015年、2014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均系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款，该等租赁合同具体条款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5、融资租赁合同”部份。

8、长期借款

（1）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67,602.50	
合计	2,967,602.50	

（2）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6/4	2019/6/4	8.40%	3,999,652.74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1,032,050.24	
合计				2,967,602.50	

上述长期借款合同的具体条款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3、借款合同”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6、担保合同”部份。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73,061.50	13,871,690.79
减：1年内到期金额	4,834,699.92	6,118,876.68
合计	2,738,361.58	7,752,814.11

上述租赁合同具体条款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5、融资租赁合同”部份。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6,200,000.00	17,550,000.00
资本公积	18,755,602.80	238,000.00
盈余公积	1,295,977.92	322,380.52
未分配利润	11,110,836.73	2,892,8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2,417.45	21,003,211.98
少数股东权益	549,82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12,239.72	21,003,211.98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股本）余额较上期增加18,650,000.00元，主要系原有股东增加15,030,000.00元，以及新增股东增加3,620,000.00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较上期增加18,517,602.80元，主要系本年度股东溢价增资所导致，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是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导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杜德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黄志国	董事、总经理
华家蓉	董事
杨 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杜德熙之配偶
涂 鋆	董事
易安华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唐明友	监事
彭 洋	职工代表监事
陈 涛	副总经理
广州自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广州瑞自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邱劲涛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胡志立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朱素芹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上海祥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华家蓉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华家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州锦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易安华的妹妹及妹夫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胡志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行为，但是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31,873.50	0.00		
合计	31,873.50	0.00		

2015年度向关联方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其所占的比重很低，系公司急需片材调试机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未损害公司利益。该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只发生过一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及其配偶杨明、其他股东、关联方以其信用为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保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6、担保合同”部份。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裕彩	采购款		37,292.00		37,292.00
合计			37,292.00		37,292.00
其他应付款					
杜德熙	往来款	8,750.00	1,673,302.55	1,638,795.60	43,256.95
华家蓉	往来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黄志国	往来款	282,150.61	615,031.16	673,651.20	223,530.57
杨明	往来款	8,990,000.00	8,300,000.00	14,760,000.00	2,530,000.00
胡志立	往来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	15,780,900.61	10,588,333.71	23,572,446.80	2,796,787.52

(2)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杜德熙	往来款		8,750.00		8,750.00
华家蓉	往来款		4,037,500.00	1,037,500.00	3,000,000.00
黄志国	往来款	280,783.37	695,287.61	693,920.37	282,150.61
杨明	往来款	1,842,000.00	9,555,020.00	2,407,020.00	8,990,000.00
胡志立	往来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	2,122,783.37	17,796,557.61	4,138,440.37	15,780,900.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形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对经营现金流的需求也随之逐渐增加。除了通过银行借款的渠道进行融资外，从关联方取得暂借款也成为了提供经营所需资金的另一来源。公司主要将这些借款用于公司厂房建造及设备 and 原材料采购。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较大，但系为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其余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关联交易仅通过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将银行定期存款、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抵押与保证内容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6、担保合同”部份。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10 月 1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5]第 519 号”《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一）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二）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5,495.56	5,673.15	177.59	3.23%

评估增值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3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4月2日，公司与吴伟明成立控股子公司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公司认缴420万，吴伟明认缴180万；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420万，吴伟明实缴55万。报告期内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为2015年度，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子公司情况”部分。

(二) 基本财务信息

1、广东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9,916.18	188,071.79
非流动资产	28,231,594.08	15,812,085.00
资产总额	30,251,510.26	16,000,156.79
流动负债	10,803,117.55	8,750.00
负债总额	10,803,117.55	8,750.00
净资产	19,448,392.71	15,991,406.7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377,101.48	-8,593.21

利润总额	-543,548.83	-8,593.21
净利润	-543,014.08	-8,593.21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肇庆瑞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37,004.46	-
非流动资产	1,111,600.00	-
资产总额	4,748,604.46	-
流动负债	139.40	-
负债总额	139.40	-
净资产	4,748,465.06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024.94	-
利润总额	-1,534.94	-
净利润	-1,534.94	-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具体而言，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32,361,675.95元和67,668,759.2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0%和91.78%，故公司存在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销售网络，随着未来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以及针对不同行业市场的拓展，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渐降低。此外，公司通过提高研发水平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及提供更多的附加服务，以增加客户对公司的粘性，稳定客户。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74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9.7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56%，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若大量客户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公司将考察客户的资信，建立客户档案及信用评级等级，以初步确认客户的付款能力；公司对销售人员有相应的回款激励考核制度；合同付款执行中，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的预警机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将由公司催款小组进行催收，必要时对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利益。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E、PP 等合成树脂，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 70% 以上，所占比重较大。因此，PE、PP 等合成树脂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PP、PE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库存管理，根据订单数量和以往的供销情况，合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有效控制采购的成本；同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尽可能维持原材料的价格稳定。如果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也可以适当调整产品的价格，由此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质量要求逐渐提高，公司需要资金投入研发、扩大生产、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因此，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在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的

同时，充分利用多种渠道，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使作为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亦随之得到了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化妆品包装行业；同时，化妆品巨头的国际市场上的传统上游供应商也陆续进入中国开拓市场，包装的细分类别不断丰富，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从而给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逐步加强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公司积极开发现有客户的产品品种，以及开发新的客户。此外，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提高品牌知名度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子公司租赁场地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出租方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 2 号（标准工业园内）西南边铁棚面积共 8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处房产因报建程序不完整，尚未取得房产证。

应对措施：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远已取得位于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北江大道东面积共 48,630.65 平方米的土地并正在该土地上建设建筑面积共 35,861.41 平方米的房产，预计 2016 年年底建成。建成后，公司拟将现有的厂

房、仓库全部搬迁至新建房产内，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将被消除；

2、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2号（标准工业园内）西南边铁棚的房产所在园区及周边同类型的租赁房源充足，如该租赁房产在搬迁前被要求停止使用或出现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便于及时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用房；

3、承担公司主要职能的生产厂房均有完整产权，该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为公司仓库，在公司现有3处承担仓储职能的房产中面积最小，且主要存放少量纸箱及产成品，其职能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全额承担。综上，该处租赁房产虽存在权属瑕疵，但公司已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7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德熙直接持有公司9.8568%的股份表决权，通过自汇投资和瑞自达投资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公司44.0707%、31.3153%的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85.2428%的股份表决权。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优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份表决权的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着重强化股东和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与投资、融资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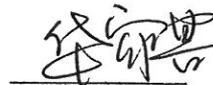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杜德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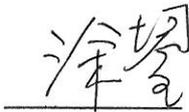
黄志国



华家蓉



杨明



涂鋆

全体监事：



易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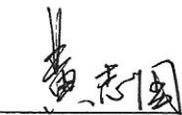


唐明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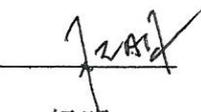


彭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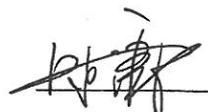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志国



杨明



陈涛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项目负责人： 翁武宁
翁武宁

项目小组成员： 丁和伟
丁和伟

李永玖
李永玖

王九云
王九云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杨文杰



周郁萍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郝树平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赵君
杨鸿飞 赵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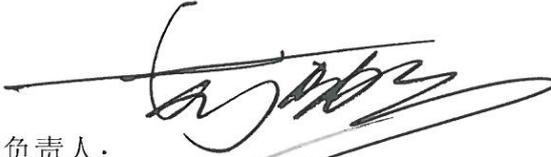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许洁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供投资者查阅。